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AYU Door, Window and Curtain Wall Joint-Stock CO., LTD.

2010 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300117

股票简称：嘉寓股份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负责人田家玉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满姣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海英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第二节	董事会工作报告	9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7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5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63
第七节	监事会报告	77
第八节	财务报告	80
第十节	备查文件	166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JIAYU Door, Window and Curtain Wall Joint-Stock Co., Ltd.

中文简称：嘉寓股份

法定代表人：田家玉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 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10130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jiayu.com.cn

电子信箱：jiayu@jiayu.com.cn

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家玉	刘琼
联系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 1 号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 1 号
电话	010-69415566	010-69415566
传真	010-69415566	010-69415566
电子信箱	service@jiayu.com.cn	service@jiayu.com.cn

三、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嘉寓股份

股票代码：300117

第一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08 年
营业总收入 (元)	736,264,356.24	650,292,785.74	13.22%	529,234,050.88
利润总额 (元)	79,669,186.79	78,133,076.75	1.97%	65,728,06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68,349,197.10	67,530,239.02	1.21%	66,512,59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64,648,585.47	61,550,350.33	5.03%	46,499,65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元)	25,987,796.86	37,873,491.94	-31.38%	22,865,646.87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	2008 年末
总资产 (元)	1,740,728,680.75	852,040,858.74	104.30%	725,455,12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所有者权 益 (元)	1,105,768,912.99	359,762,191.87	207.36%	240,985,200.78
股本 (股)	108,600,000.00	80,600,000.00	34.74%	70,000,000.00

二、主要财务指标及其计算过程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6	0.86	-11.63%	0.9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76	0.86	-11.63%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 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2	0.78	-7.69%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03%	21.29%	-10.26%	3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43%	19.41%	-8.98%	22.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4	0.47	-48.94%	0.33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18	4.46	128.25%	3.44

(二) 部分指标的计算

本节相关财务数据的计算是按照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计算公式计算。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计算过程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68,349,197.10	67,530,239.0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B	3,700,611.63	5,979,888.69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C=A-B	64,648,585.47	61,550,350.33
年初股份总数	D	80,600,000.00	70,00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0.00	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28,000,000.00	10,600,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G	4.00	10.00
报告期因回购减少股份数	H	0.00	0.00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I	0.00	0.00
报告期月份数	J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K=D+E+F*G/J-H*I/J$	89,933,333.33	78,833,333.3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L	359,762,191.87	239,231,952.85
其他综合收益	M	-41,476.48	0.00

项目	序号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N	677,699,000.50	53,000,000.00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下一月份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O	4.00	10.00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P	0.00	0.00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Q	0.00	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R=A+L+M+N-P$	1,105,768,912.99	359,762,191.8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S=A/2+L+N*O/J-P*Q/J$	619,836,457.25	317,163,739.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A/S$	11.03%	2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U=C/S$	10.43%	19.41%

2、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68,349,197.10	67,530,239.0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B	3,700,611.63	5,979,888.69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C=A-B$	64,648,585.47	61,550,350.33
年初股份总数	D	80,600,000.00	70,00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0.00	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28,000,000.00	10,600,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G	4.00	10.00
报告期因回购减少股份数	H	0.00	0.00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I	0.00	0.00
报告期月份数	J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K=D+E+F*G/J-H*I/J$	89,933,333.33	78,833,333.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L=A/K$	0.7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M=C/K$	0.72	0.78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基本相同，不再赘

述。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6,812.2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8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618.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11,684.72	
合计	3,930,253.94	
所得税影响额	-229,642.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700,611.63	

第二节 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公司的总体经营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回顾

公司2010年全年的发展势头良好。金融危机过后，管理层面对全球市场发展的变化情况，紧抓国内国际门窗、幕墙的发展契机，公司的研发、生产、市场开拓能力稳步增强。同时，随着公司在深交所创业板的成功上市，公司在业内的形象以及市场上的品牌知名度都有显著提高，公司“打造国内门窗幕墙行业最有活力、综合效益最优，并在国际上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中国企业”的发展目标得到了进一步的强化。公司自2007年改制以来，始终专注于节能门窗、幕墙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必将有效地提升产能和技术储备；同时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大力扩充人才队伍，形成了良好的人才储备；市场方面，公司的产品已经取得众多权威机构的认证，除了继续保持公司在华北、西南市场的优势外，还重点开拓了华中、华南以及国际市场。此外，公司的专利储备也由上市之初的22项增长至32项，为公司未来拓展国际、国内市场打下了基础。

201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626.4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22%；利润总额7,96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7%，净利润6,834.9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1%。公司在大力开拓市场增加营销投入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保持增长，但同时，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较上期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因此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略有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的现象。目前，募投项目“节能幕墙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正在依照计划正常推进，项目预计在2011年8月建成投产；“节能门窗生产线改扩建工程项目”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于2010年12月15日变更实施地点至四川省

什邡市，目前该项目也正在依照计划正常推进，预计在2011年12月建成投产；“研发设计中心工程项目”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推迟8个月开工建设，目前尚未开工，项目完成时间推迟至2012年7月。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经公司前期详细地考查论证后也作了妥善安排，6700万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86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大大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产品或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门窗	51,917.39	41,426.25	20.21%	32.62%	32.83%	-0.13%
幕墙	21,530.18	15,971.44	25.82%	-16.31%	-16.66%	0.31%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占收入比(%)	较上年同期增减(%)
华北地区	32,195.80	43.84	-8.73
西南地区	26,984.71	36.74	93.04
国外地区	7,920.61	10.78	-24.67%
国内其他	6,346.44	8.64	24.26
合计	73,447.57	100.00	

3、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	197,598,387.93	233,978,310.51	-15.55%
占年度销售总金额的比例(%)	26.90%	36.07%	-9.17%

前五名客户合计应收帐款余额	66,169,259.18	71,721,578.04	-7.74%
占公司应收帐款总余额的比例(%)	24.39%	31.46%	-7.07%

4、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19,363.09	8,757.99	121.09%
占年度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44.05%	23.30%	20.7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应付账款余额	4,275.81	2,605.49	64.11%
占年度应付账款总余额的比例(%)	33.56%	21.97%	11.59%

(三)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及影响因素分析

1、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同比增减
总资产	1,740,728,680.75	852,040,858.74	104.3%
其中：货币资金	846,138,230.01	150,988,558.27	46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000.00		
应收账款	249,524,267.32	211,648,620.04	17.9%
预付帐款	39,182,358.46	78,010,026.47	-49.8%
其他应收款	19,402,362.23	11,562,172.88	67.8%
存货	384,516,787.88	283,894,839.13	35.4%
其他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2,787,016.75	3,052,945.51	-8.7%
固定资产	139,476,367.23	91,824,847.98	51.9%
在建工程	30,135,667.32	50,000.00	60171.3%
无形资产	17,723,707.97	18,073,973.63	-1.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41,915.58	2,934,874.83	64.98%
总负债	634,959,767.76	492,278,666.87	29.0%
其中：流动负债	612,459,767.76	483,688,026.77	26.6%
非流动负债	22,500,000.00	8,590,640.10	161.9%

项 目	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同比增减
股东权益	1,105,768,912.99	359,762,191.87	207.4%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108,600,000.00	80,600,000.00	34.7%
资本公积	754,441,997.83	104,742,997.33	620.3%
盈余公积	20,293,596.97	15,981,593.65	27.0%
未分配利润	222,474,794.67	158,437,600.89	40.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1,476.48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740,728,680.75 元，较年初增长 104.30%，其中货币资金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使银行存款大幅增加，增加了 460.40%。存货幅动率为 35.44%，主要原因是公司原材料储备和工程施工净额增加所致。固定资产变动幅动是 51.89%，主要是是公司前期购买的万达广场房产本期已交付并完成装修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固所致。在建工程变动幅动是 60171.33%，主要原因是公司募投项目节能幕墙和四川嘉寓节能门窗生产线两个募投项目投入建设所致。实收资本变动幅动是 34.7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增资所致。

2、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占 2010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2009 年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22,204,576.26	3.02%	15,581,850.12	42.50%
管理费用	33,994,839.97	4.62%	34,096,290.05	-0.30%
财务费用	15,714,717.05	2.13%	10,452,365.70	50.35%
所得税费用	11,319,989.69	1.54%	10,602,837.73	6.76%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42.5%，主要是 2010 年公司大力开拓市场增加营销投入所致；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50.35%，主要是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四）无形资产

1、账面无形资产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为1,772.37元，较之上年期末增加1.02%。
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主要是公司土地使用权，如下：

名称	权属证书及其明细	处所	原值	净值/摊余价值
土地使用权	京顺国用 2007 出字第 00181 号	顺义区牛富路东侧	1,094,070.00	876,829.21
	京顺国用 2008 出字第 00009 号	顺义区牛富路西侧	15,825,930.00	12,687,370.79
重庆土地使用权	103 房产证 2008 字第 05224 号	重庆铁山坪街道大坪村大堰沟、岩脚社、大石坝社	4,358,240.00	3,973,262.21
合计			21,278,240.00	17,537,462.21

2、专利技术及其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拥有专利以及专利申请权35项，其中11项实用新型专利，21项外观专利，3项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

(1) 2010年新增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专利到期日
1	单元式铝合金门窗下侧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200920314439.6	2009.11.10	10年	2019.11.10
2	一种装有中挺连接件的铝合金门窗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200820124743.X	2008.12.17	10年	2018.12.17
3	型材（单元式幕墙铝合金型材PT-01）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200930126740.X	2009.04.24	10年	2019.04.24
4	型材（单元式幕墙铝合金型材PT-02）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200930126739.7	2009.04.24	10年	2019.04.24
5	型材（单元式幕墙铝合金型材PT-03）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200930126738.2	2009.04.24	10年	2019.04.24
6	型材（单元式幕墙铝合金型材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200930126737.8	2009.04.24	10年	2019.04.24

序号	授权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专利到期日
	PT-04)						
7	型材(单元式幕墙铝合金型材PT-09)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200930126736.3	2009.04.24	10年	2019.04.24
8	型材(单元式幕墙铝合金型材PT-10)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200930126735.9	2009.04.24	10年	2019.04.24
9	型材(单元式幕墙铝合金型材PT-11)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200930126734.4	2009.04.24	10年	2019.04.24
10	型材(单元式幕墙铝合金型材PT-30)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200930126733.X	2009.04.24	10年	2019.04.24
11	用于单元式幕墙安装的可调节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200920107988.6	2009.05.14	10年	2019.05.14
12	用于单元式幕墙安装的可调节连接件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200920107989.0	2009.05.14	10年	2019.05.14
13	一种三轨道推拉门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200920315871.7	2009.11.26	10年	2019.11.26
14	单元式铝合金门窗护框二次锁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200920314421.6	2009.11.10	10年	2019.11.10
15	用于单元式铝合金门窗安装的固定组件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200920316382.3	2009.12.02	10年	2019.12.02
16	用于铝合金门窗的具有双道密封功能的玻璃扣条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200920315893.3	2009.11.26	10年	2019.11.26
17	一种隔热断桥式铝合金固定推拉门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200920315892.9	2009.11.26	10年	2019.11.26
18	一种保温铝合金固定窗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200920315891.4	2009.11.26	10年	2019.11.26
19	一种单元式铝合金门窗下护框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200920315872.1	2009.11.26	10年	2019.11.26
20	一种高气密性推拉门窗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200920315873.6	2009.11.26	10年	2019.11.26
21	单元式铝合金门窗角部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200920314438.1	2009.11.10	10年	2019.11.10

(2) 公司自主研发、目前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如下：

序号	授权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一种铝合金门窗角部连接方法及角码和铆接刀具	发明	200810246708. X	2008. 12. 26
2	单元式断热铝合金门窗的护框	发明	2009103095163	2009. 11. 10
3	用于铝合金门窗中挺连接的密封定位件	发明	2009103096039	2009. 11. 12

3、商标

本公司目前拥有1项注册商标，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所有权明确属于公司所有。公司现持有注册商标不存在侵犯其他人在先权利的情形。

(五) 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因上市而获得进一步加强，特别是公司品牌形象得到大幅提升。目前公司核心人员保持稳定，在研发、设计、产品、人才、品牌等方面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1、研发、技术优势

本公司是“市（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08年12月，根据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节能门窗、幕墙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安装技术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自主研发的多项门窗幕墙系统获得了国家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证书；自主研发的“嘉寓牌穿条式铝合金节能平开窗”于2005年11月通过了由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主持召开的国家级科技成果评估，认为“嘉寓牌穿条式铝合金节能外窗采用了三种热疏导形式，尤其是将对流热疏导形式也运用其中，在业内技术层面上尚属首例”、“产品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设计优化优势

节能门窗、幕墙工程具有多规格、高附加值、多品种等特点，设计水平对产品选型、质量控制、成本节约、安装施工等具有先决性条件。公司遵循设计节约是最大节约的理念，以设计为先导，辅以计算机CAD系统、三维建模、动态模拟与仿真等技术在研发、产品、工程设计中的应用，逐步实现了设计从采用类比法（参考已有的设计或经验数据，选择有限的集中方案进行计算，进行分析对比，最后根据设计要求确定一组较好的设计参数）到最优化设计方法（根据设计要求建立数学模型，设计编写优化软件，在计算机上完成设计计算，最后获得最佳的设计方案）的转变，提高了产品设计的精准度和快速反应能力，缩短了产品的设计周期和工程施工时间，降低了产品的制造成本，提升了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投入大量的设计研发费用，用于提升产品的设计创新能力，收到了良好效果。本公司集成研发的“磁控中空玻璃内置百叶窗”荣获2008年“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自主研发的“双层智能呼吸窗1系”荣获2009年“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

3、产品优势

在产品品种上，本公司节能门窗产品涵盖了内开、内开上悬、折叠推拉、推拉上悬、外平开、外上悬、中悬翻转等多品种、多规格的产品系列，在门窗产品结构上，本公司形成了以高档为主、中高档并存的产品系列；在产品规格上，公司拥有JY45、JY52、JY57、JY60、JY65、JY70、JY75、JY90、JY120等多个系列、数百种节能门窗产品，并且公司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生产不同种类和使用功能的节能门窗产品。幕墙产品包括单元式和构件式等多种类型的建筑幕墙。经国家检测机构检测，公司生产的节能门窗抗风压性能达到国家标准第8级，气密性能达到国家标准第5级、水密性达到国家标准第4级，保温性能K值最低可达到 $1.5w/(m^2 \cdot k)$ ，隔声性能最高可达到40dB；万次反复启闭无异常、使用无障碍；可满足各种建筑工程的性能要求，适用于各类高层、超高层建筑。2009年嘉寓节能门窗入选北京市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

4、品牌优势

在当前以大型企业为主导，中小企业为辅助的市场格局下，大型企业间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在全国众多节能门窗、幕墙企业中脱颖而出，综合实力已趋于领

先地位。公司荣获由中国建设机械总公司建筑门窗幕墙设计研究所、建设部中建机门窗幕墙设计专家组委员会评选的“中国节能门窗幕墙创新企业十强第一名”；经过综合竞争力和国际竞争力科学指数模型计算，在第六届中国民营企业峰会上中国社会科学院公布了“2008中国民营企业综合竞争力50强”，本公司成为进入中国民营企业综合竞争力50强唯一的建筑外装饰企业；公司还是2005~2009年度“中国建筑幕墙行业50强企业”、2006~2008年度“北京门窗十强企业第一名”、被北京市建设工程物质协会、北京质量检验认证协会、北京市建设理事协会评为“北京市建筑材料供应单位产品质量诚信A级企业”、建筑门窗幕墙新产品开发科研基地定点生产企业。公司目前是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铝门窗幕墙委员会理事单位。

5、人才优势

节能门窗、幕墙特别是高档节能门窗幕墙的设计、加工、安装、服务，不仅要求企业具备成熟的产品技术管理能力和精细的现场管理水平，而且还需要在研发设计、生产加工、施工安装等方面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团队，以保证设计精确、节能环保、产品质量稳定、施工安装的高效流畅。本公司从事门窗、幕墙业务有 20 余年的历史，拥有一批高素质、高技能、经验丰富的员工队伍，专业人才优势突出。经过多年的锤炼，公司拥有一级建造师 16 人，二级建造师 11 人，目前公司已具备同时开工多个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的施工能力。

（六）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为不断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强化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公司正有计划地壮大研究开发力量。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同比增减 (%)
研发费用 (万元)	2,371.16	2,024.06	17.15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73,626.44	64,874.21	13.22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 (%)	3.22	3.12	0.11

作为高新技术产业领域的企业，公司十分重视研发投入，一方面努力做好提高、完善现有产品的各项技术和功能，另一方面大力开发新产品，以确保公司产品和技术在同行业中优势地位。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方式	拟达成目标	进展情况
1	新一代高性能铝门窗系统	自行研发	国内领先	在研，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2	太阳能光热与门窗一体化（光热窗）技术	自行研发	国际先进	在研，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3	单元式门窗安装技术	自行研发	国际先进	在研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4	高性能构件式幕墙	自行研发	国内领先	在研
5	光电幕墙技术	自行研发	国内领先	在研

公司未来发展围绕国际市场形式进行逐步完善，借鉴国家新能源股利、扶持政策以及产品更具人性化、智能化的设计理念，未来三年研发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方式	拟达成目标	计划研发周期
1	太阳能自发电光热窗	自行研发	国际先进	2011年1月—2011年12月
2	多功能太阳能光热窗	自行研发	国际先进	2011年1月—2012年6月
3	智能型多功能窗	自行研发	国际先进	2012年6月—2013年6月
4	门窗、幕墙遮阳、防火技术	自行研发	国内领先	2011年1月—2012年6月
5	高性能构件式幕墙系统研发	自行研发	国际先进	2011年1月—2011年10月
6	新型材料光电门窗、幕墙技术	自行研发	国内领先	2012年6月—2014年6月
7	高节能门窗系统研发	自行研发	国内领先	2012年1月—2013年12月
8	新型高性能单元式幕墙	自行研发	国内领先	2012年6月—2012年12月
9	太阳能自发电光热幕墙	自行研发	国际先进	2011年1月—2012年3月
10	高性能平移窗、翻转窗	自行研发	国内领先	2011年10月—2012年6月
11	高层建筑门窗、幕墙高清晰LED显示技术	自行研发	国内领先	2012年1月—2013年6月

(七) 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同比增减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87,796.86	37,873,491.94	-3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06,417,620.58	617,016,631.03	1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680,429,823.72	579,143,139.09	17.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20,169.98	-17,716,420.64	208.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91,44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54,811,609.98	17,716,420.64	209.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562,560.83	29,036,954.98	2388.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058,811,800.00	65,000,000.00	1528.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36,249,239.17	35,963,045.02	834.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152.65	71,376.55	-159.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3,888,035.06	49,265,402.83	1308.4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4.49%，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相应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所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7.49%，主要因为经营规模扩大，支付采购材料款、支付劳务安装款、人工成本、期间费用及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31.38%，主要是因为虽然销售回款绝对值增长，但是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为了满足同时开工的施工工程所需要的原材料而支付采购原材料及劳务安装费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长15.66%；因人工成本上升使支付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长32.64%；另公司努力扩展市场加大销售规模使相应期间费用中营销费用增加使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长28.13%。以上综合因素导致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增长超过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主要是因为本年处置部分资

产收到的现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募投项目节能幕墙和四川嘉寓节能门窗生产线两个募投项目投入建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公开发行股票费用所致。

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下降主要是外币存款受汇率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增长1308.4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上市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大额投资款增加了当年的现金净流量。

(八) 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有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寓”）、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嘉寓”）、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迪拜公司）（以下简称“迪拜嘉寓”）、英国嘉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国嘉寓”）。公司无参股公司。

1、重庆嘉寓经营情况及业绩

北京嘉寓幕墙装饰工程集团重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注册号：500105000046844。设立时本公司与美好贸易分别持有其 90%、10%的出资额，2009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与美好贸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 175.32 万元受让美好贸易持有的北京嘉寓幕墙装饰工程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10% 出资。2009 年 3 月 20 日，北京嘉寓幕墙装饰工程集团重庆有限公司更名为重庆嘉寓门窗

幕墙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嘉寓法定代表人为刘锡钧，注册地为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工业园区 A 片区，主要从事金属门窗幕墙工程承包和防火门、防盗门、塑钢门窗及建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报告期内，重庆嘉寓的财务数据如下：

	2010 年	2009 年	同比增减 (%)
主营业务收入 (元)	220,104,904.26	119,212,910.04	84.63%
营业利润 (元)	28,167,682.40	13,700,344.30	105.60%
净利润 (元)	24,705,923.90	11,011,008.11	124.37%
	2010 年	2009 年	同比增减 (%)
总资产 (元)	225,560,131.63	111,780,511.09	101.79%
净资产 (元)	53,249,411.33	28,543,487.43	86.56%

2010 年末净资产同比上年期末增加 86.56%，主要是 2010 年度重庆嘉寓抓住西南市场的发展机遇，使业绩实现了跨越式的增长，2010 年营业收入同比上期增长 84.63%，因营业收入的增长使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 85.68%，但是 2010 年度重庆嘉寓用有效的管理手段严格控制了期间费用，使三大费用在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前提下与上年同期相比仅增长了 58.92%。以上综合因素使 2010 年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从而使年末净资产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86.58%。

2、四川嘉寓经营情况及业绩

四川嘉寓系 2010 年 11 月 5 日经德阳市什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150,000.00 元，注册号：510682000020070；经营期限 20 年；住所：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法定代表人周建勇；经营范围为金属门窗、防火墙、防盗门、塑钢门窗、建筑幕墙生产、加工、销售；建筑幕墙设计、安装。2010 年 12 月 22 日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为 121,000,000.00 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嘉寓的总资产为 12,096.81 万元，净资产 12,090.74 万元，2010 年净利润-9.26 万元。

3、迪拜嘉寓经营情况及业绩

2008 年 7 月 9 日，北京市商务局以京商经字（2008）241 号文件批复同意本公司在迪拜设立全资子公司即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迪拜公司），同时批复迪拜嘉寓注册资本为 8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2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工程承包、设备安装，经营期限 20 年。2008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1472 号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迪拜公司)(JIAYU LIMITED-DUBAI BRANCH)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5 日，公司号码为 1032887，注册资本 8 万美元。该公司总经理为田新甲，注册地为 312European Business Center Dubai Investment Park Dubai V. A. E，公司经营范围：金属门窗制作与安装；金属部件和安装承包；幕墙工程；木制品贸易；防火门贸易。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迪拜嘉寓 8 万美元注册资本已出资到位。

报告期内，迪拜嘉寓的财务数据如下：

	2010 年	2009 年	同比增减 (%)
主营业务收入 (元)	0	0	0
营业利润 (元)	-431,824.18	-304,545.24	41.79%
净利润 (元)	-431,824.18	-304,545.24	41.79%
	2010 年	2009 年	同比增减 (%)
总资产 (元)	92,705.95	252,640.51	-63.31%
净资产 (元)	-186,493.97	242,862.76	-176.79%

2010 年末净资产同比上年期末减少 42.94 万元，系迪拜嘉寓在当地维持正常运营所发生的期间费用。

4、英国嘉寓经营情况及业绩

2007 年 7 月 5 日，北京市商务局以京商经字（2007）202 号文件批复同意本公司在英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嘉寓英国有限公司，同时批准嘉寓英国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100 万英镑，注册资本 10 万英镑，经营期限 20 年，经营范围为生产、制造、加工、安装门窗、幕墙；销售门窗及其材料和节能玻璃。英国嘉寓于 2007 年 2 月 27 日在英国注册成立，公司号码 6129455，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为 10 万英镑，本公司独资。英国嘉寓总经理为田新甲，注册地为 Uint 9 Minton Enterprise Park Oaks Drive Newmarket Suffolk CB8 7YY。

报告期内，英国嘉寓的财务数据如下：

	2010 年	2009 年	同比增减 (%)
主营业务收入 (元)	0	0	0
营业利润 (元)	-753,049.13	-96,111.63	683.52%
净利润 (元)	-753,049.13	-96,111.63	683.52%
	2010 年	2009 年	同比增减 (%)
总资产 (元)	134,255.31	931,248.37	-85.58%
净资产 (元)	134,255.31	931,248.37	-85.58%

2010 年末净资产同比上年期末减少 79.70 万元，系英国嘉寓在当地维持正常运营所发生的期间费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

二、对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公司经营的宏观环境

国家“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指出：“把大幅降低能源消耗强度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作为约束性指标，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抑制高耗能产业过快增长，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强化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完善节能法规和标准，健全节能市场化机制和对企业的激励与约束，实施重点节能工程，推广先进节能技术和产品，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抓好工业、建筑、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节能”。

国家发改委《节能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建设部《关于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公共建筑的指导意见》中也提出了建筑节能目标：到2010年，全国城镇新建建筑实现节能50%；新建建筑对不可再生资源的总消耗比现在下降10%。到2020年，北方和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及特大城市新建建筑实现节能65%的目标；新建建筑对不可再生资源的总消耗比2010年再下降20%；结合城市改扩建，开展对既有居住和公共建筑的节能改造，大城市完成改造面积25%，中等城市达到15%，小城市达到

10%；鼓励采用蓄冷、蓄热空调及冷热电联供技术，节能门窗保温隔热和密闭技术、新型节能墙体和屋面的保温、隔热技术与材料等。

同时我们也注意到 2010 年房地产价格仍在走高，国家采取了一系列调控措施来遏制房价的过快上涨，甚至在一些敏感地区采取了限购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房地产市场的过快增长。短期内对房地产及相关行业造成了较大波动，但长期看来这些措施将利于房地产行业的规范和房价的理性回归，有利于房地产及相关行业的健康发展。同时加上国家和各地对保障型住房加大投入，我们预计 2011 年的房地产市场规模仍将持续维持一个庞大的规模。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格局和变化趋势

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委员会统计，截至 2008 年末，全国取得铝合金门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共有 4000 家，其中具有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为 144 家；全国取得三级以上资质的幕墙设计施工企业有 1800 多家，其中具有一级资质的企业 210 家，此外，全国约有 30 家幕墙设计施工一体化企业，235 家甲级幕墙设计企业，同时拥有一级建筑幕墙工程承包资质和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共有 95 家。

在我国门窗幕墙行业 100 多家大型企业中，50 多家骨干企业产值过亿元，这批大型骨干企业完成的工业产值约占全行业总产值的 50%左右，因此行业形成了以大型企业为主导，中小企业为辅助的市场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上市后在行业内品牌形象的大幅提升，公司在行业领先的市场地位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加强。同时，随着市场布局的逐步拓宽，公司在新的区域市场上也面临着较多的局部区域市场竞争者和各地对本行业企业的特殊政策，比如在个别省份或地区外地公司承揽业务须先要在当地进行施工备案，或需在当地设立子公司方可承揽工程。但从细分市场整体来看，公司仍然在解决方案完整性、产品设计、施工经验、经典项目、品牌方面具有综合优势。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人数为 1397 人，较上年期末增长 40.05%，增加的人员主要是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公司将通过建立

和完善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一方面引进和留住人才，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职业发展通道，另一方面加强绩效考核，提升公司整体的组织效率，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的发展。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风险因素

1、行业风险

房地产市场的变化通过房地产开发企业直接影响本公司所处的建筑外装业。2008 年以来，我国房地产市场受价格上涨过快、国家宏观政策调控等因素的影响出现调整。自 2010 年到 2011 年 2 月份，国家先后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这次出台的系列房地产新政，将对房地产市场发展起到调控作用，短期内可能会使得房地产市场产生波动并对建筑外装业产生影响。从目前房地产业的现状来看，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针对房地产业市场调控政策，其调控作用已经开始显现，房地产市场的过快上涨，已得到初步遏制，部分房地产企业已因经营压力的增大而放慢了拿地步伐，房地产行业的经营风险有所增加，因此，未来一段时间内包括门窗幕墙企业在内的相关行业都面临不同程度的经营风险。因此，门窗幕墙行业作为建筑业的一部分存在受到其波动影响的风险。

2、海外市场风险

自 2007 年以来，公司开始国际型工程的承揽，为加大对海外市场的开发力度，经商务部批准，公司分别在英国和阿联酋设立两家境外子公司，2007 年至今公司先后承接了迪拜门塔、迪拜公主塔、迪拜帝王大厦、俄罗斯商务楼、等项目。2008 年、2009 年、2010 年，海外市场的营业收入分别占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2.90%、16.21% 和 10.78%。公司目前海外项目主要集中在中东地区，如中东地区和国家在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动，将可能会导致公司承揽的海外项目停工、结算周期延长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海外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公司存在一定的海外市场风险。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因公司所从事的建筑装饰行业特点和公司近两年业务量的大幅上升，公司应收账款也相应上升。虽然目前公司的欠款客户信用良好、资金实力比较雄厚，发生坏账的风险相对较小，公司也已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若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工程质量风险

本公司承接的节能门窗工程，是建筑节能的关键部位；建筑幕墙的工程项目一般是国家、省、市重点工程，投资规模大，往往是城市标志性建筑物，如会展中心、体育场馆、歌舞剧院、购物中心等。虽然本公司一贯重视工程质量和企业信誉，在设计、供应、生产、施工各环节全面引入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和产品检测中心等职能部门，负责公司产品及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以确保工程质量。但一旦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声誉产生重大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市场供求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几年国内铝锭价格变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铝型材价格与铝锭价格密切相关，因此铝锭价格的变化会直接导致铝型材价格的波动，从而影响本公司的门窗幕墙产品的生产成本。为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本公司在竞标阶段会专门针对竞标工程项目进行原材料询价，在询价结果基础上根据合理的毛利率确定工程项目报价，并在项目中标后根据进度要求及时进行原材料采购。由于从项目中标到组织原材料采购的时间间隔较短，因此公司可相对锁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并有效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6、管理风险

上市后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的大幅增长以及未来行业竞争的加剧，对公司的

经营管理、资源整合、市场开拓等方面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系，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措施，但随着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规模将迅速扩大，技术创新要求将加快，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化，进而将增加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和产能迅速扩张以及外部竞争格局的变化，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不能对每个关键控制点进行有效控制，将引致经营管理风险。

（四）管理层所关注的公司的发展机遇和挑战

管理层关注的公司未来发展的机遇是：

1、国家“十二五”规划将节能减排的重要性提升到新的高度，长久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节能门窗、幕墙的研发和生产，国家的号召和政策的鼓励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大好的机遇。

2、国家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供应群体明确、需求量大，项目风险小，利润稳定，受市场波动影响小。对加大保障性住房项目研究和承揽，将对降低房地产市场波动对本公司的不利影响，稳定公司持续发展打下基础。

3、公司的上市增强了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下一步的研究开发和市场拓展打造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知名度的提升也促进了企业的人员招聘，对人才更有吸引力，有利于公司核心团队的打造；公司上市后接受广大股东、各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也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管理水平的提升。

公司未来发展的挑战：

一是要能够迅速研发新的节能产品，满足不同地区对节能的不同要求；二是随着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大，公司面临在营运成本、管理方面的压力加大，也对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三是作为公众公司，公司也面临经营信息更加透明所带来的经营压力。

针对公司经营面临的挑战和风险，公司将坚持自主创新，研发具有领先性的技术与产品解决方案。同时通过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体系、绩效管理体系等方面的建设，提升公司的内部组织效率，持续加强管理创新和改进，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基于业务目标为核心的、高效的内部管理流程制度，努力开拓新业务模式的既定经营战略，努力成为推动行业发展的开拓者和领导者，实现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和产业升级，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公司效益，为股东及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战略规划以及2011年的经营计划

1、战略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专注于门窗幕墙行业，充分利用公司已经积累的各项竞争优势，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积极创新，研发生产节能效果更好、质量更优和成本更低的节能门窗幕墙，满足国内外市场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成为国内领先的节能门窗幕墙应用产品制造商；同时充分利用各种融资渠道，为加快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保驾护航，力争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公司具体业务目标为：

继续加大在节能门窗方面的研发投入，引进高素质人才，对节能门窗的生产工艺进行深度研究。将引入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同时加速将新型技术实用化，提高节能门窗的节能效果，延长使用寿命，使公司节能门窗生产工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扩大产能产量，加大太阳能光电、光热门窗、幕墙系统的研发投入，对节能产品的生产流程进行优化，配套建设相关生产基地。确定适宜的定价策略，在巩固原有华北市场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国内国际市场。力争光电、光热门窗、幕墙系统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2011年的经营计划

（1）营销网络建设

公司将在人员调配、激励政策以及加强工程管理上,进一步加强对市场工作的支持力度。

从既有客户潜力和继续开拓新客户两方面入手,选择优秀、有实力的开发商,努力拓展华中、华南的市场,实现更加直接、有效、多层次的市场营销服务体系,完成全国市场的布局。

密切关注全球经济及行业发展动向,通过对节能门窗、幕墙系统、太阳能光电、光热系统的市场挖掘,培养新的增长点。参加专业展会,推动市场的开发。同时,积极参与国家既有门窗改造项目、保障房项目的市场。

(2) 研发系统建设

加快推进研发系统的建设,逐步完善技术研发中心的职能。加强高端人才的引进力度和研发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对技术交流与合作。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技术创新体系,营造创新氛围。将着力于技术创新与客户需求的完美结合,为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产业升级提供支撑。深度挖掘、分析各地区节能需求,结合公司技术研发成果,进一步完善现有节能门窗、幕墙技术研发设计的改进。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加强对太阳能光电、光热产品的技术研发力度,为公司业务提供新的业绩增长点,并进一步形成新产品研发的长效机制和流程。

(3) 实施收购兼并扩大业务范围和规模

加强募投项目的建设管理,合理使用募投资金,缩短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超募资金部分,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围绕主业、合理规划,促进公司技术创新、市场结构优化,选择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联或互补的优质企业;选择覆盖区域市场的优质产业园区、经济开发区建设生产基地。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巩固和强化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形成良好的业绩回报。

(4) 人力资源建设

公司目前有专业技术人员 420 人,其中研究生学历 16 人,本科学历 242 人,

从技术人才的配备看，能够适应公司的高速增长。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优化人力资源结构，促进提高各级管理人员的综合能力，同时完善公司人才梯队的建设，加大培训力度，加强与各大专院校的人才和项目合作，为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5) 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工作，把企业精神、经营理念融入到制度建设、经营决策、对外交往和日常工作中，使企业精神和理念在公司各个方面都能得到体现。公司对内通过弘扬“诚信、务实、创新、卓越”的企业精神，创新和完善企业文化建设机制、平台和手段，引导员工在工作、学习、交流等日常行为中自觉以企业精神、企业理念为行动指南；对外作为对外交往的基本原则，坚持守法经营、精诚合作，践行“使人类的生存空间更加和谐”的承诺，努力向社会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妥善处理与政府、股东、客户、合作单位等利益相关者的关系，塑造良好的企业形象。报告期内，加强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和品牌形象建设，搭建与股东、员工、客户、政府、合作单位及相关机构交流沟通的平台，提高企业知名度。

(6) 公司治理结构建设

本年度公司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使之能够不断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同时形成更加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此外，还要建立和健全与投资者沟通的平台，规范投资者关系工作，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 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所需资金的计划

公司于2010年9月2日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后，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将继续稳步推进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尽快使其产生效益。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作用，以提高股东回报。

三、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0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2,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每股26.00元。募集资金总额72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0,300,999.5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77,699,000.50元。其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金额为431,471,000.50元。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26日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0)102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0年11月10日经本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督、报告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一直遵循该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管理。截至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0102014180001019	活期存款	92,744.91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0102014280001305	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0102014270001248	定期存款	139,800,000.00
杭州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1101013368100008253	活期存款	38,269.00
杭州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1101013368100010959	定期存款	78,670,000.00
交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四川嘉寓）	110061162018010091980	活期存款	103,156,796.33
农行顺义支行市场分理处	121201040009027	活期存款	7,673,660.62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农行顺义支行市场分理处	121201140000504	定期存款	25,548,000.00
农行顺义支行市场分理处	121201120000201	定期存款	39,892,000.00
合 计			494,871,470.86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67,769.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44.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44.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节能幕墙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	否	9,554.80	9,554.80	2,248.98	2,248.98	23.54	2011年8月26日	-		否
研发设计中心工程项目	否	3,983.00	3,983.00	-	-	-	2012年7月1日	-		否
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节能门窗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	否	11,085.00	11,085.00	795.70	795.70	7.18	2011年12月15日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622.80	24,622.80	3,044.68	3,044.68	12.3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8,600.00	8,600.00	8,600.00	8,600.00	100.00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6,700.00	6,700.00	6,700.00	6,700.00	100.00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5,300.00	15,300.00	15,300.00	15,300.00	-	-	-	-	
合计	-	39,922.80	39,922.80	18,344.68	18,344.68	45.9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上市募集超募资金总额 4.31 亿元，其中根据 2010 年 9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已使用 86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根据公司 2011 年 1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用 6,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剩余超募资金 2.78 亿元，公司正在围绕发展战略，积极开展项目调研和论证，争取尽快制定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 2010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原“节能门窗生产线改扩建工程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到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根据 2010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原“节能门窗生产线改扩建工程项目”通过向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11,085.00 万元的方式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已用自有资金 6 万元支付节能幕墙生产线建设工程支出，截止报告期末，尚未以募集资金置换该笔款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0 年 10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 6,700 万元“部分闲置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六个月。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将 6,700 万元人民币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公司 2011 年 1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已使用 6,700 万元“部分闲置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六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已明确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外，剩余超募资金 2.78 亿元公司正在围绕发展战略，积极开展项目调研和论证，争取尽快制定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说明：

1、因公司财务人员操作不当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将经营用银行借款资金 3000 万元存入民生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并通过专户支付了部分资金，导致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专户活期存款余额为 13,358,784.36 元，其中募集资金为 92,744.91 元，因借款存入产生的非募集资金余额为 13,266,039.45 元。

上述 30,000,000.00 元借款资金不属于募集资金，不应该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使用。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在民生重新开立一般存款账户，并于同日将非募集资金 13,266,039.45 元转入上述一般账户。

2、在农业银行建议公司用富余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前提下，财务人员在具体操作过程中出现失误，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汇出一笔款项 7,000,000.00 元，用于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上述交易不符合三方监管协议及有关规定。12 月 31 日公司发现此失误后，及时进行了纠正，使用自有资金归还了募集资金专户 7,000,000.00 元。该理财产品是与七天通知存款类似的低风险产品，不属于委托理财，也不属于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7 日收回该笔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

除以上两点外，2010年度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和使用情况及时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法违规情形。

（四）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经2010年9月2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用部分其他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8,6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另外，根据公司2010年10月8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的与其他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6,7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2011年1月17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公司2011年1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的与其他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6,7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将尽快确定并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五）报告期内的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为改善办公环境，完善配套设施，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投资2103万元实施办公楼改造及配套工程项目。目前该项目已进入施工阶段。

（六）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0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43,120,033.18 元，按 201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312,003.32 元，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144,063,475.87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82,871,505.73 元。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10年末总股本108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1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86万元。同时，拟以2010年末总股本1086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10860万股。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须经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未决诉讼

1、与北京长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宝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仲裁

与北京长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宝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仲裁的相关事项，已在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1-1-323 页第十二节第三项“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中予以披露。该仲裁案件的申请人为北京长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宝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人为本公司。

2009 年 9 月 3 日进行了第二次开庭，由于双方对已完工部分的价款有异议，仲裁庭决定进行司法鉴定，根据合同单价的组成部分进行拆分计算，通过第三方按照工程量计算最终价款。2010 年 8 月 10 日由仲裁庭委托的中建精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案件安装完成部分进行了造价鉴定，最终鉴定结果为 5,382,489.84 元。2010 年 11 月 2 日进行了第三次开庭，庭审中双方对上述造价鉴定均认可，但原告方北京长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宝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张的工期、质量及被告方本公司主张的材料索赔问题仍有争议。截止目前该诉讼尚未判决。

(二) 已决诉讼

1、与重庆市港城工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的诉讼

该诉讼案件的原告为本公司子公司重庆嘉寓，被告为重庆市港城工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发包人），2009 年 9 月 8 日进行第一次庭审，追加重庆北部双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为本案被告人。该诉讼的相关事项已在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1-1-325 页第十二节第三项“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中予以披露。

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到期未按调解协议支付相关工程款，重庆嘉寓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法院已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受理，决定立案执行。承包人已分别于 2010 年 6 月 1 日支付给重庆嘉寓 119,360.00 元、2010 年 11 月 8 日支付 684,516.90 元，扣除发包人代扣代缴各项税金 271,422.09 元和承包人代缴的水电费 9,783.00 元，加上承包人应承担的诉讼费 4,345.50 元，重庆嘉寓还应收工程款 329,860.51 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承包人已将 329,860.51 元汇入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重庆嘉寓已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收到法院汇来的上述款项，该案件已终结。

2、与承德德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

本公司与承德德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相关情况，已在公司招股说明书 1-1-325 页第十二节第三项“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中予以披露。该诉讼案件的原告（被反诉人）为承德德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反诉人）为本公司，第三人为承德市热河建筑公司。

该诉讼事项已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取得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承民初字第 134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被反诉人）与被告（反诉人）撤诉。

3、与天津开发区鸿基置业有限公司的诉讼

本公司与天津开发区鸿基置业有限公司的诉讼的相关情况，已在公司招股说明书 1-1-326 页第十二节第三项“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中予以披露。该诉讼案件的原告为本公司，被告为天津开发区鸿基置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7 日，各方达成调解协议并由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出具（2009）西民三初字第 1626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内容如下：被告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6 月 30 日、10 月 30 日前分别支付原告 120 万元、40 万元、51.65 万元，案件受理费原被告各负担 10,534.25 元。截止到本报告出具日，以上款项均已收到，该案件已终结。

4、与天津亿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

本公司与天津亿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的相关情况，已在公司招股说明书 1-1-326 页第十二节第三项“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中予以披露。该诉讼案件的原告为天津亿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为本公司。

2010 年 3 月 22 日，各方达成调解协议并由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出具（2010）丽民初字第 1315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内容如下：1、被告于 2010 年 6 月 4 日前向原告支付维修费 300,000.00 元，用于原告自行安排维修，被告不再负责质量保修。2、案件受理费 5,240.10 元，由原告负担。公司已于 2010 年 6 月 2 日将相关款项支付给天津亿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案件已终结。

5、与北京蓝色港湾置业有限公司的诉讼

本公司与蓝色港湾有限公司（原北京蓝色港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色港湾”）在《北京蓝色港湾发展项目玻璃幕墙、外门窗分包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与蓝色港湾发生纠纷，2007 年 10 月 8 日，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2007 年 11 月 21 日，蓝色港湾提出反诉。蓝色港湾诉讼案件的相关情况，已在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1-1-322 页第十二节第三项“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中予以披露。公司与 2010 年 12 月 16 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作出裁定：经双方沟通，蓝色港湾放弃延误工期的索赔；公司支付蓝色港湾 28 万元，公司放弃对材料款、撤场损失的索赔，达成和解，该案件已终结。相关事项已在公司 2010 年 12 月 21《关于与蓝色港湾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中予以公告。

6、与北京硕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港建设总公司的诉讼

本公司与北京硕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硕和房地产”）、中国航空港建设总公司（下称“航空港”）的诉讼案件的相关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 1-1-324 页第十二节第三项“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中予以披露。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硕和房地产、航空港涉及工程合同履行纠纷一案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0）二中民终字第 11353 号]，作出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案件受理费 90,040 元，由中国航空港建设总公司负担 56,713 元（已交纳），由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3,327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 103,171.50 元。由中国航空港建设总公司负担 56,713 元（已交纳），由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6,458.50 元（已交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已作为 2009 年度期后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4,957,313.10 元，相应减少了 2009 年度利润，并在招股书中进行了披露。公司已支付二审受理费 46,458.50 元，即将支付一审案件受理费 33,327 元，将相应减少 2010 年度利润 79,785.50 元。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在《关于与北京硕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港建设总公司的诉讼进展公告》中予以公告。截止目前，公司已支付违约金 2,000,000.00 元，该案件已终结。

除前述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破产重组等相关事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四、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股权激励事项。

五、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嘉寓提供担保

1、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审议通过，201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嘉寓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江北支行申请 1 年期人民币 3,000 万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占公司 2010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82%，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重庆嘉寓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就该事宜进行了公告。

201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子公司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借款 1,500 万元，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99112010295968 号保证合同，为子公司重庆嘉

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在 201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1 日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额度为 2,500 万元。

2、2010 年 5 月 5 日公司子公司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 1,000 万元，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0 银蓉蜀最高额保字第 02305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期间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额度为 2,200 万元。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存在的担保风险：（1）财务风险：一旦或有负债向实际负债转化，会使公司面临财务状况恶化的财务风险；（2）信用风险：一旦被担保企业因经营或财务状况恶化需要上市公司承担连带偿付责任，则会对上市公司的形象、信誉及今后信用资源的取得造成不利影响。重庆嘉寓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质量较好，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二）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

1、2009 年 5 月 22 日，田家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订编号为 22910025-2 号和 22910027-2 号《保证合同》，以其个人及其夫妻共有财产为本公司在 2009 年 5 月 22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订编号为 22910025 号和 22910027 号《借款合同》项下合计 3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2、2010 年 5 月 20 日和 5 月 26 日，田家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订编号为 22010027-2 号和 22010028-2 号《保证合同》，以其个人及其夫妻共有财产为本公司在 2010 年 5 月 20 日和 5 月 26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订编号为 22010027 号和 22010028 号《借款合同》项下合计 3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3、2008 年 12 月 18 日，北京东方嘉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订编号为 JY923008012 号、JY923008013 号《最高额抵

押担保合同》，为本公司在 200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7 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分别为 467.88 万元和 616.95 万元。

4、2009 年 11 月 19 日，北京嘉寓新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11904200900002760 号《权利质押合同》，为本公司在 2009 年 11 月 19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签订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项下的 5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5、2010 年 3 月 2 日、3 月 31 日和 5 月 18 日，田家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0 年保字第 006 号、2010 年保字第 009 号和 2010 年保字第 012 号《保证合同》，以其个人及其夫妻共有财产为本公司在 2010 年 3 月 2 日、3 月 31 日和 5 月 1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0 年顺义字第 0040 号、2010 年顺义字第 0065 号和 2010 年顺义字第 0104 号《借款合同》项下合计 1,4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六、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二) 重大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有发生担保事项，但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详见本年度报告中第四节重要事项“五、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嘉寓提供担保”。

(三)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四) 其他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1) 2010 年 3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签定编号为 11101201000000208 号《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 年，自 2010 年 3 月 12 日至 2012 年 3 月 11 日，年利率为 5.67%。该合同项下的债务由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1190620080000008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约定的土地及房产抵押提供担保。

(2) 2010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订编号为 11101201000000544 号《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95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 年，自 2010 年 6 月 29 日至 2012 年 6 月 28 日，年利率为 5.67%。该合同项下的债务由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1190620080000008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约定的土地及房产抵押提供担保。

(3) 201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订编号为 11010120100000016 号《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8 日，年利率为浮动利率。该合同项下的债务由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1190620080000008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约定的土地及房产抵押提供担保。

(4) 201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订编号为 11010120100000186 号《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年利率为浮动利率。该合同项下的债务由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1190620080000008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约定的土地及房产抵押提供担保。

(5) 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0 年顺义字第 0065 号《小企业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35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0 年 3 月 3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0 日，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该合同项下的债务由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顺义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10 年顺义（抵）字第 004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约定的土地及房产抵押提供担保。

(6) 2010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0 年顺义字第 0104 号《小企业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6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0 年 5 月 18 日至 2011 年 5 月 17 日，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该合同项下的债务由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顺义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10 年顺义（抵）字第 012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约定的土地及房产抵押提供担保。

(7) 201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0 年顺义字第 0295 号《小企业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1400 万元的借款，2011 年 6 月 24 日归还 400 万，2011 年 11 月 25 日归还 1000 万。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该合同项下的债务由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顺义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10 年顺义（抵）字第 012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约定的土地及房产抵押提供担保。

(8) 201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公借贷字 99012010282528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7 日，年利率为 6.116%。该合同项下的债务以本公司的信用作保证。

(9) 201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订编号为 120C110201000043 号《借款合同》，约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8 日，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该合同项下的债务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120C110201000042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约定的土地及房产抵押提供担保。

(10) 201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订编号为 120C110201000042 号《借款合同》，约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5 日，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该合同项下的债务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120C110201000042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约定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抵押提供担保。

(11) 2010 年 4 月 30 日，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分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0 信银蓉蜀贷字第 023054 号《借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向成都分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0 年 5 月 5 日至 2011 年 5 月 5 日，年利率为 6.372%。该合同项下的债务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0 信银蓉蜀最高额保字第 02305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公司提供连带保证。

(12) 2010 年 11 月 11 日，重庆嘉寓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 99112010295285 的《借款合同》，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向重庆公司提供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2 日，年利率为 6.672%。该合同项下的债务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991120102959682 号《保证合同》约定由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13) 2010 年 3 月 2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0 年顺义字第 004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4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0 年 3 月 2 日至 2011 年 3 月 1 日，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该合同项下的债务以田家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0 年保字第 006 号《保证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14) 201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订编号为 11010120100000018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4 日，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该合同项下的债务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11906200800000082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项下约定的土地及房产抵押提供担保。

五、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重大处罚的事项。

六、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金融企业和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公司无证券投资情况。

八、报告期内，公司未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

九、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十、公司或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持续到报告期的承诺事项。

（一）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家玉及其配偶黄莘、控股股东北京嘉寓新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新资产”）、股东覃天翔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其他股东建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国际”）、张初虎、北京顺通日盛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通日盛”）、上海盘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龙投资”）、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杰思汉能”)、合肥海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景投资”)、北京中泽信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泽信”)、郑州鸿图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图投资”)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田家玉、张初虎还承诺: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前款承诺。

4、2009年2月11日通过增资方式持有新增股份的股东顺通日盛、盘龙投资、杰思汉能、中泽信、鸿图投资、海景投资还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股份公司新增股份的百分之五十,自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新增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之情形。

(二) 关于国有股转社保基金的承诺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和《财政部关于建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境内企业上市国有股转持方案的函》

(财金函[2010]55号),由本公司控股股东新新资产自愿代建银国际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控股股东新新资产已经履行了股份划转的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之情形。

（三）关于尽快完成嘉寓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注销手续的承诺

嘉寓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嘉寓”）股东田家玉先生、覃天翔先生分别出具《关于尽快完成嘉寓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注销手续的承诺》，承诺作为香港嘉寓的股东，其将全面协助香港嘉寓办理清算、注销，并保证尽快完成香港嘉寓的注销手续。在香港嘉寓完成注销手续之前，其承诺香港嘉寓不会进行与清算、注销无关的其他经济行为。

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田家玉先生、覃天翔先生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之情形。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新资产、实际控制人田家玉先生已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 2010 年 8 月 13 日公告的招股意向书第六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控股股东新新资产、实际控制人田家玉先生严格信守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之情形。

（五）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新资产、实际控制人田家玉先生及其家庭成员、田家玉先生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就不占用股份公司资金、房产及其它资产事项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 2010 年 8 月 13 日公告的招股意向书第六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控股股东新新资产、实际控制人田家玉先生及其家庭成员、田家玉先生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严格信守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违

反上述承诺之情形。

(六) 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新资产及实际控制人田家玉作出承诺,若公司因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控股股东新新资产、实际控制人田家玉先生严格信守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之情形。

十四、解聘、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支付报酬情况。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自 200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10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对公司的审计工作。经公司 2010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续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0 年年度审计费用 40 万元。

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受监管部门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也没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没有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和子公司没有发生《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的重大事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判断为重大事件的事项。

十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人员安排和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制定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设立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并配备专门审计人员，负责执行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内部审计人员均要求具备会计等专业知识，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运行。在公司董事会的监督与指导下，审计部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方式，对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财务、重大项目、生产经营活动等进行审计、核查，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做出合理的评价，并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以及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东变动情况（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600,000	100.00%	0	0	0	0	0	80,600,000	74.22%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8,682,240	8,682,240	8,682,240	7.99%
3、其他内资持股	56,730,400	70.39%	0	0	0	-1,682,240	-1,682,240	55,048,160	50.6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1,079,000	63.37%	0	0	0	-1,682,240	-1,682,240	49,396,760	45.49%
境内自然人持股	5,651,400	7.01%	0	0	0	0	0	5,651,400	5.20%
4、外资持股	23,869,600	29.61%	0	0	0	-7,000,000	-7,000,000	16,869,600	15.53%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7,000,000	8.68%	0	0	0	-7,000,000	-7,000,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16,869,600	20.93%	0	0	0	0	0	16,869,600	15.53%
5、高管股份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8,000,000	0	0	0	28,000,000	28,000,000	25.78%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28,000,000	0	0	0	28,000,000	28,000,000	25.7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80,600,000	100.00%	28,000,000	0	0	0	28,000,000	108,600,000	100.00%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北京嘉寓新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696,760	0	0	41,696,76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日
覃天翔	16,869,600	0	0	16,869,6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682,240	0	0	1,682,24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日
北京顺通日盛物资有限公司	4,000,000	0	0	4,0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1日

上海盘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	0	1,00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2 月 11 日
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	0	1,00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2 月 11 日
北京中泽信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500,000	0	0	50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2 月 11 日
郑州鸿图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	0	0	30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2 月 11 日
合肥海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000	0	0	20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2 月 11 日
建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0	0	7,000,000	首发承诺	2011 年 9 月 2 日
张初虎	5,651,400		0	5,651,400	首发承诺	2011 年 9 月 2 日
合肥海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00,000	0	0	700,000	首发承诺	2011 年 9 月 2 日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	5,600,000	5,600,000	0	0	网下配售股份限售承诺	2010 年 12 月 2 日
合计	86,200,000	5,600,000	0	80,600,000	—	—

（三）证券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1107号文核准后，公司公开发行2,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每股26.00元。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发行560万股，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2,240万股，网下与网上发行均已于2010年8月23日成功发行。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297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嘉寓股份”，股票代码“300117”，其中网上定价发行的2,240万股股票于2010年9月2日起上市交易，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560万股股份自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情况

2010年12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4,44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嘉寓新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9%	41,696,760	41,696,760	0
覃天翔	境外自然人	15.53%	16,869,600	16,869,600	0
建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5%	7,000,000	7,000,000	0
张初虎	境内自然人	5.20%	5,651,400	5,651,400	0
北京顺通日盛物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8%	4,000,000	4,000,000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1.55%	1,682,240	1,682,240	0
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1,000,000	1,000,000	0
上海盘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1,000,000	1,000,000	0
合肥海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900,000	900,000	0
北京中泽信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500,000	5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交通银行—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209,625		人民币普通股		
国际金融—建行—中金短期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625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0812 全配 01	170,565		人民币普通股		
周全根	140,500		人民币普通股		
江苏丰地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311		人民币普通股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2,299		人民币普通股		
成都前锋电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3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彦强	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薛建新	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赫荣涛	94,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无				

致行动的说明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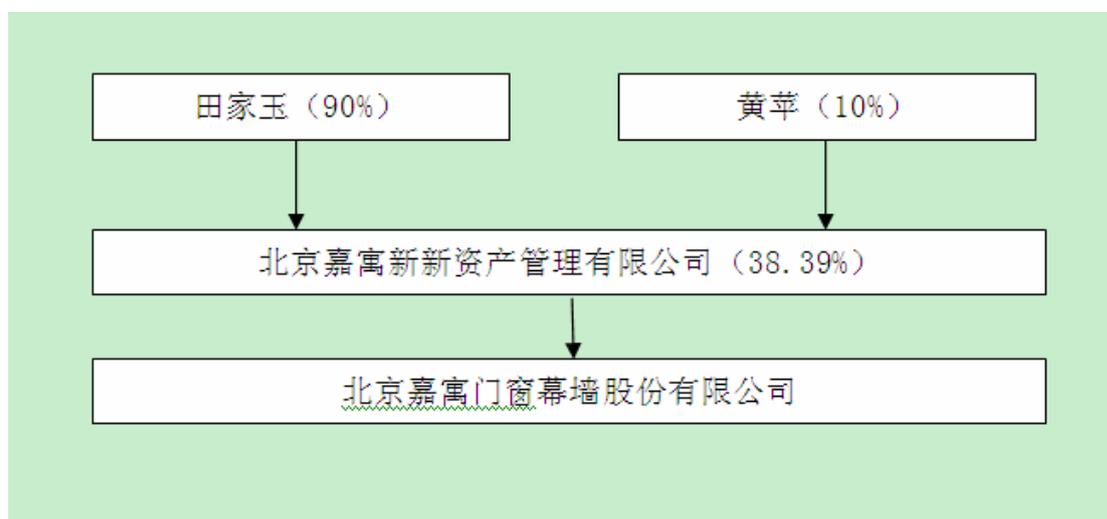
（二）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嘉寓新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

田家玉先生、黄苹女士二位自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2、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田家玉	董事长	男	52	2010年11月10日	2013年11月09日	3,904,100	37,527,084	上市后划转社保基金	210,000.00	否
张初虎	副总经理	男	48	2010年11月10日	2013年11月09日	5,651,400	5,651,400		210,990.00	否
包卫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历任)	男	43	2007年9月15日	2011年11月9日	0	0	离职	193,160.00	否
陈其泽	副总经理(历任)	男	42	2007年9月15日	2011年11月9日	0	0	换届	210,720.00	否
刘文	副总经理(新任)	男	36	2010年11月10日	2013年11月09日	0	0		210,720.00	否
白艳红	副总经理	女	42	2010年11月10日	2013年11月09日	0	0		210,720.00	否
胡满姣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新任)	女	35	2010年11月10日	2013年11月09日	0	0		99,886.64	否
张国峰	副总经理(新任)	男	33	2010年11月10日	2013年11月09日	0	0		118,308.00	否
沈兰薇	副总经理	女	53	2010年11月10日	2013年11月09日	0	0		210,720.00	否
许小林	董事	男	36	2010年11月10日	2013年11月09日	0	0		0.00	是
田新甲	董事	男	27	2010年11月10日	2013年11月09日	0	0		210,000.00	否
陈业进	独立董事	男	43	2010年11月10日	2013年11月09日	0	0		61,000.00	否
李莉萍	独立董事	女	48	2010年11月10日	2013年11月09日	0	0		61,000.00	否
姜仁	独立董事	男	46	2010年11月10日	2013年11月09日	0	0		6,000.00	否

徐曙光	监事	男	55	2010年11月10日	2013年11月09日	0	0		60,720.00	否
王金秀	监事	女	42	2010年11月10日	2013年11月09日	0	0		60,720.00	否
薛莹	监事	女	32	2010年11月10日	2013年11月09日	0	0		84,720.00	否
合计	-	-	-	-	-	44,692,500	43,178,484	-	2,219,384.64	-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行股权激励计划。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及兼职情况

1、董事

田家玉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79年至1984年任职于顺义公路管理局；1987年至今历任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牛栏山钢铝窗厂厂长、北京嘉寓幕墙装饰工程公司总经理、北京嘉寓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本公司主要创始人，现兼任北京嘉寓新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新新资产”）董事长。田家玉先生是北京市政协十届委员、北京市顺义区政协副主席、顺义区工商联会长、北京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联谊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建筑五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铝制品委员会第四届委员、北京市住宅房地产业商会副会长。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曾荣获北京建筑五金门窗协会“优秀企业家”、“社会主义建设者奖章”、“北京市劳动模范”等称号。田家玉先生通过新新资产间接持有公司3,752.71万股；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0年11月10日至2013年11月9日。

张初虎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至1994年任北京建工集团一建公司施工队长；1994年至今历任本公司道丰项目部总经理、工程总监、副总经理，董事。张初虎先生持有公司565.14万股股份。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0年11月10日至2013年11月9日。

田新甲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3年9月至2006年9月在英国留学，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嘉寓英国有限公司总

经理、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迪拜公司）总经理。田新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田新甲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田家玉先生为父子关系；与通过新新资产间接持有公司416.97万股股份的黄苹女士为母子关系。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0年11月10日至2013年11月9日。

许小林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至2006年历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北京一部总经理、并购部总经理，2006年5月至今任建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和投资总监。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0年11月10日至2013年11月9日。

陈业进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民革党员。1993年起历任安徽省化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合肥荣事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副总经理、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拓国际经贸集团公司总会计师。2006年5月至今在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工作，任财务处处长。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0年11月10日至2013年11月9日。

李莉萍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1988年起历任山西省元升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北京市经纬、共和、高朋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4年起为北京中闻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中闻律师事务所河南分所合伙人、主任律师。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0年11月10日至2013年11月9日。

姜仁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至1995年任职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机械化所，从事电梯研究；1995年至今任职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物理所，从事幕墙门窗检测、研究、软件开发。现任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物理研究所研究员、中国建筑学会建筑物理委员会理事、建设部建筑制品与构配件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幕墙分会副秘书长、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建筑与市政产品应用分会理事。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0年11月10日至2013年11月9日。

2、监事

本公司共有3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具体情况如下：

徐曙光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71年至1973年任职于陕西蒲城汽拖厂；1976年至1993年任职于陕西渭南地区齿轮厂；1993年至1996年历任陕西蒲城宾馆办公室主任、副经理；1996年至1999年任蒲城果树公司总经理；1999年至今任本公司质量安全部经理，2007年9月15日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其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的任期为2010年11月10日至2013年11月9日。

王金秀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至1991年任职于北京益民制药厂；1995年至2003年任职于北京国药集团顺义分公司；2003年至2005年任职于北京锦绣才升贸易有限公司；2005年至今任本公司供应管理部经理，2007年9月15日至今职工代表监事。其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10年11月10日至2013年11月9日。

薛莹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至2007年任职于北京嘉寓幕墙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审算部；现任本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2007年9月15日至今任职工代表监事。其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10年11月10日至2013年11月9日。

3、高级管理人员

田家玉先生，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二）董事”。

其担任本公司高管的任期为2010年11月10日至2013年11月9日。

张初虎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二）董事”。

其担任本公司高管的任期为2010年11月10日至2013年11月9日。

沈兰薇女士，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师。1992年至1999年任新疆机械电子工业厅财务审计处主任科员；2000年至2002年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2年至2004年任中达信投资公司财务总

监；2005年至2010年11月9日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其担任本公司高管的任期为2010年11月10日至2013年11月9日。

白艳红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9年至1993年任北京皮鞋厂商务代表；1993年至1995年任美国东孚汽车公司销售主管；1995年至1998年任北京逸海酒店销售经理；2001年至2004年任北京市京都利德进口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市场营销总监；2004年至今历任本公司营销总监、副总经理；其担任本公司高管的任期为2010年11月10日至2013年11月9日。

胡满姣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会计师。1999年7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其担任本公司高管的任期为2010年11月10日至2013年11月9日。

刘文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自2002 年起至今任本公司工程管理部北京项目部副总经理，项目经验丰富，亲自主持了本公司数十项大型项目的设计与施工。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其担任本公司高管的任期为2010年11月10日至2013年11月9日。

张国峰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11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工艺组组长、产品研发设计师、技术研发部经理，擅长玻璃幕墙、断桥隔热门窗设计。曾发表论文《浅议嘉寓牌高性能节能外窗研发与应用》；参编行业标准《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规程》、国家标准《建筑门、窗（幕墙）节能应用技术条件及评价方法》。张国峰先生参与了JY（嘉寓）系列断桥隔热节能铝合金门窗系统、非隔热铝合金门窗系统的研发，是“高稳定性、可高效安装的节能门窗系统”和“具有防水、隔热、隔音性能的节能门窗系统”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的设计人之一。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其担任本公司高管的任期为2010年11月10日至2013年11月9日。

4、其他核心人员

田家玉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二）董事”，从事门窗幕墙行业 20 余年，被聘为国家幕墙门窗协会专家理事，并于 2007 年 6 月被聘为北京市门窗幕

墙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培训教材编写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各类技术项目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作为主要起草人参编了《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已颁布）等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目前担任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工商联五金机电商会建筑五金门窗专业委员会会长、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常务理事等专家职务。

张初虎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二）董事”，从事门窗幕墙行业 20 多年，具备丰富的技术生产施工管理经验，多年来领导实施了公司承接的上百个门窗幕墙工程项目，包括奥运村、时代财富天地、国家体育总局、总参谋部、北京市政协大楼、清华大学、总部基地、马来西亚大使馆、新加坡大使馆等一大批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和涉外项目，其中多项工程获得建筑工程奖。自 2004 年起被聘为中国门窗幕墙专家学者设计师协会高级研究员。

陈其泽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至 1992 年任海南省齿轮厂技术员；1993 年至 2010 年 11 月 9 日历任本公司项目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具备较丰富的技术水平和生产与工程管理经验，多年来领导实施了公司承接的多个门窗幕墙工程项目，包括奥林匹克水上运动中心、郑州金色港湾·兰钻、靠山居艺墅、山西东方罗马城、中国军事博物馆等一批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其中多项工程获得建筑工程奖，2006 年被聘为北京市建筑五金门窗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

张国峰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二）高级管理人员”。

张树森先生，本公司门窗、幕墙加工部工艺技术经理，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6 至 1999 年任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开关厂技术员；1999 至 2001 年任本公司塑钢门窗焊接班班长；2001 起至今历任本公司铝合金门窗数控加工中心负责人、生产分公司技术工作负责人、生产分公司工艺技术部经理。张树森先生曾先后荣获北京市“来京建设者文明之星”、“经济技术创新标兵”称号。

刘立斌先生，本公司工程管理部北京项目部技术副总，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张家口煤矿机械厂技术科长，

2000年起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本公司设计部经理、北京区域项目副总经理。刘立斌先生多次被评为劳模、优秀党员，并亲自主持了多项大型项目的设计与施工，多次在国家级专业刊物《机械加工工艺》、《焊接》中发表论文。

刘文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二）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2010年度经营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按照董事会有关业绩考核规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报酬见“本节（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二、核心技术团队及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及关键技术人员没有变动。

三、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1397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59	11.38%
技术人员	420	30.06%
销售人员	91	6.51%
财务人员	40	2.86%
行政人员	164	11.74%
生产人员	523	37.44%
合计	1397	100.00%

（二）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	16	1.15%
本科	242	17.32%
大专	317	22.69%
其他	822	58.84%
合 计	1397	100.00%

（三）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40 岁以上	286	22.74%
31-40 岁	326	25.91%
20-30 岁	646	51.35%
合 计	1258	100.00%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已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系统，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2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

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定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七）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正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和《证券时报》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公司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九）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二、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积极的履行职责。董事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审议规定，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长在履行职责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董事长职权，履行职责。在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时，带头执行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积极推动。

公司治理工作和内部控制建设、督促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确保董事会依法正常运作。保证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及时将董事会工作运行情况通报其他董事。督促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并借“三会”召开之际，积极地向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宣传新的法律、法规，提高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依法履职意识，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出席和列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议案和股东大会会议案进行认真审核，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会议情况：

姓名	应出席 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联签表决方式 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姜仁	13	13	13	0	0	否
李莉萍	13	13	13	0	0	否
陈业进	13	13	13	0	0	否

四、股东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公司的相关事项作出了决策，决策科学，效果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1、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0年3月22日在公司一层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十人，所代表的股份数为806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0%。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不分配、不转增的议案》、《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提高董事会办理银行贷款等相关事项审批权限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嘉寓股份2010年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本次通过的决议可单独签署的议案》

2、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5月18日在公司一层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十人，所代表的股份数为806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0%。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1500万人民币贷款的议案》。

3、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6月28日在公司一层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十人，

所代表的股份数为806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0%。大会以现场逐项审议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以京房权证顺股更字第05555号房地产、京顺国用（2008出）字第00009号土地使用权、103房地证2008字第05224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作抵押，向杭州银行申请1年期人民币1.9亿元融资（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保函贷款、信用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授信3000万元，含30%保证金，授信期1年，敞口免担保的议案》、《关于调整嘉寓股份2010年财务预算的方案》、《关于为方便向有关部门申报，此次会议决议可单独签署的议案》。

4、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11月10日在公司一层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5,349,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7%。大会以现场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已现场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为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5、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12月15日在公司一层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7,348,1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0%。大会已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变更“节能门窗生产线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对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十三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了决策，程序规范，决策科学，效果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暨2009年年度董事会

2010年1月22日在公司一层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列席了该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田家玉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出具的2007年度—2009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201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09年度不分配、不转增的议案》、《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嘉寓股份2010年经营目标的方案》、《嘉寓股份2010年财务预算的方案》、《关于本次通过的决议可单独签署的议案》。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0年2月26日在公司一层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列席了该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田家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的议案》。

3、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0年4月20日在公司一层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列席了该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田家玉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2010年5月18日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向渣打银行申请人民币1500万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为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1年期人民币1000万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方便向有关部门申报此次会议决议可单独签署的议案》。

4、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0年5月18日在公司一层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列席了该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田家玉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中准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出具的中准审字（2010）1360号<2009年度审计报告>》、《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北京市顺义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一年期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的议案》、《关于本次通过的决议可单独签署的议案》。

5、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0年6月1日在公司一层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列席了该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田家玉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京房权证顺股更字第05555号房地产、京顺国用（2008出）字第00009号土地使用权、103房地证2008字第05224号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向杭州银行申请1年期人民币1.9亿元融资（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保函贷款、信用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授信3000万元，含30%保证金，授信期1年，敞口免担保的议案》、《关于调整2010年经营目标的议案》、《关于调整2010年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同意此次会议决议可单独签署的议案》。

6、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0年7月22日在公司一层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列席了该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田家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7、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0年8月31日在公司一层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列席了该次会议。会议由董事

长田家玉先生主持，经现场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公司上市进程修改后的章程》。

8、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0年9月1日在深圳洲际酒店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列席了该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田家玉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总裁办公会审议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嘉寓股份会议制度>的议案》、《关于办公楼改造及配套工程的议案》、《关于为方便向相关机构申报本次会议决议可单独签署的议案》。

9、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0年9月27日在公司一层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田家玉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在四川什邡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0、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0年10月8日在公司一层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田家玉先生主持，经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0年10月25日在公司一层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田家玉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为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

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突发事件处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年11月26日在公司一层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田家玉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推迟公司募投项目“研发设计中心工程项目”完成时间的议案》、《关于变更“节能门窗生产线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对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0 年 12 月 17 日在公司一层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田家玉先生主持，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六、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总结情况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总结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的具体情况，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并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审核意见；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沟通，确定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的安排。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的公司出具的 2010 年度财务报表，认为：

1、公司财务报表依照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

2、公司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和报表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

3、公司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有重大偏差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以此财务报表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开展审计工作。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后加强了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并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安排审计工作，联合公司审计部、财务部、监事会主要成员与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最后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的公司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认为：

1、公司在审计前编制的财务报表与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2、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如实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审计委员会同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1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2011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提议在2011年度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总结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薪酬考核制度对2010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考核。委员会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认为其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定的相关报酬依据及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

（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总结情况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董事长为召集人。

2010年，战略委员会在公司首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为募投项目提出了实施预案，并针对公司的基本情况提出了未来3年的公司发展规划预案。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总结情况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等事项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施工系统，具有独立并较完善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也独立拥有注册商标、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公司没有以公司资产为股东或个人债务以及其他法人或自然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具有独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各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责，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个人的干预。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负责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

有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出财务决策，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的情况。

六、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度经营重点工作，并从财务、基础管理及能力等方面并以经营管理工作及相关能力表现相结合的形式进行了考评。

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制定了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各层面、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不断完善。实践证明，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一）董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提交的《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所有重大方面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求，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质的安全、完整。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地发展。《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二）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作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阅读,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现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第七节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一、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0年1月26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会议暨2009年度监事会会议在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监事会报告》。

2、2010年7月22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3、2010年10月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2010年10月2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为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2010年11月2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节能门窗生产线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推迟公司募投项目“研发设计中心工程项目”完成时间的议案》。

二、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本年度董事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工作，并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2010年度，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合法，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也能做到及时、准确、完整，通过制度的制定加强了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沟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任务、履行职责时，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报告期内，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10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目前正在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建设项目组织实施，相应募投项目的变更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根据需要，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8,6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使用；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状况

和公司业务计划，为公司能合理有序安排资金使用确保各项工程的进度，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同时提高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收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6,7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既解决了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市场拓展速度，又为公司节省了较高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对上述事项，公司均按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已按照《公司章程》履行相关程序且无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有发生担保事项，但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详见本年度报告中第四节重要事项“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正不断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达到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第八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中准审字[2011]1260 号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嘉寓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北京嘉寓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嘉寓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北京嘉寓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会计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846,138,230.01	150,988,558.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	7,000,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3	249,524,267.32	211,648,620.04
预付款项	5.4	39,182,358.46	78,010,026.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5	19,402,362.23	11,562,172.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6	384,516,787.88	283,894,839.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45,764,005.90	736,104,216.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5.7	2,787,016.75	3,052,945.51
固定资产	5.8	139,476,367.23	91,824,847.98
在建工程	5.9	30,135,667.32	5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0	17,723,707.97	18,073,973.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1	4,841,915.58	2,934,874.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964,674.85	115,936,641.95
资产总计		1,740,728,680.75	852,040,858.74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3	148,000,000.00	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4	199,162,276.81	127,207,198.38
应付账款	5.15	127,426,275.78	118,583,291.68
预收款项	5.16	67,636,192.53	58,708,040.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17	5,991,524.79	8,685,643.07
应交税费	5.18	6,480,769.10	1,278,531.20
应付利息	5.19	1,101,433.89	496,507.1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0	26,661,294.86	24,228,814.8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2	30,000,000.00	84,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2,459,767.76	483,688,026.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1	19,5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23		4,990,64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4	3,000,000.00	3,6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500,000.00	8,590,640.10
负债合计		634,959,767.76	492,278,666.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5	108,600,000.00	80,600,000.00
资本公积	5.26	754,441,997.83	104,742,997.3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7	20,293,596.97	15,981,593.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8	222,474,794.67	158,437,600.8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1,47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5,768,912.99	359,762,191.8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5,768,912.99	359,762,191.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40,728,680.75	852,040,858.74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36,264,356.24	650,292,785.74
其中：营业收入	5.29	736,264,356.24	650,292,785.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57,513,738.67	567,793,550.87
其中：营业成本	5.29	574,242,850.52	503,769,464.7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0	5,556,188.02	5,589,995.53
销售费用	5.31	22,204,576.26	15,581,850.12
管理费用	5.32	33,994,839.97	34,096,290.05
财务费用	5.33	15,714,717.05	10,452,365.70
资产减值损失	5.34	5,800,566.85	-1,696,415.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750,617.57	82,499,234.87
加：营业外收入	5.35	1,685,393.00	1,683,366.80
减：营业外支出	5.36	766,823.78	6,049,524.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36,812.28	70,863.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669,186.79	78,133,076.75
减：所得税费用	5.37	11,319,989.69	10,602,837.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349,197.10	67,530,239.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349,197.10	67,530,239.02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5.39	0.76	0.86
（二）稀释每股收益	5.39	0.76	0.86
七、其他综合收益	5.38	-41,476.48	
八、综合收益总额		68,307,720.62	67,530,239.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307,720.62	67,530,239.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只需计算、列报合并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无需计算、列报母公司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1,401,234.31	592,461,471.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	25,016,386.27	24,555,15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417,620.58	617,016,631.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0,122,898.21	475,639,237.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822,316.98	38,314,994.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71,127.86	20,458,371.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	57,313,480.67	44,730,53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429,823.72	579,143,13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87,796.86	37,873,491.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1,4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44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811,609.98	15,963,220.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1,753,2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11,609.98	17,716,420.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20,169.98	-17,716,420.64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3,511,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5,300,000.00	6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8,811,800.00	6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2,3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10,640.87	7,967,973.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	4,738,598.30	2,995,071.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249,239.17	35,963,04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562,560.83	29,036,954.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152.65	71,376.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3,888,035.06	49,265,402.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803,111.22	87,537,708.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0,691,146.28	136,803,111.22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600,000.00	104,742,997.33			15,981,593.65		158,437,600.89			359,762,191.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600,000.00	104,742,997.33			15,981,593.65		158,437,600.89			359,762,191.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000,000.00	649,699,000.50			4,312,003.32		64,037,193.78	-41,476.48		746,006,721.12
（一）净利润							68,349,197.10			68,349,197.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41,476.48		-41,476.48
上述（一）和（二）小计							68,349,197.10	-41,476.48		68,307,720.6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000,000.00	649,699,000.50								677,699,000.5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8,000,000.00	649,699,000.50								677,699,000.5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312,003.32		-4,312,003.32			
1. 提取盈余公积					4,312,003.32		-4,312,003.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8,600,000.00	754,441,997.83			20,293,596.97		222,474,794.67	-41,476.48		1,105,768,912.99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62,342,997.33			10,334,560.58		96,554,394.94		1,753,247.93	240,985,200.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0,000,000.00	62,342,997.33			10,334,560.58		96,554,394.94		1,753,247.93	240,985,200.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00,000.00	42,400,000.00			5,647,033.07		61,883,205.95		-1,753,247.93	118,776,991.09
（一）净利润							67,530,239.02			67,530,239.0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7,530,239.02			67,530,239.0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600,000.00	42,400,000.00							-1,753,247.93	51,246,752.0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600,000.00	42,400,000.00								53,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753,247.93	-1,753,247.93
（四）利润分配					5,647,033.07		-5,647,033.07			
1. 提取盈余公积					5,647,033.07		-5,647,033.0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600,000.00	104,742,997.33			15,981,593.65		158,437,600.89			359,762,191.87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3,458,621.19	126,423,323.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1	194,565,437.19	181,995,000.41
预付款项		17,164,934.25	75,986,904.6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2	73,018,910.69	32,328,969.38
存货		293,897,300.95	236,955,030.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69,105,204.27	653,689,229.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3	137,828,015.93	16,828,015.93
投资性房地产		2,787,016.75	3,052,945.51
固定资产		133,536,870.70	85,174,992.49
在建工程		25,977,803.59	5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723,707.97	18,073,973.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34,804.13	2,730,867.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2,288,219.07	125,910,794.67
资产总计		1,591,393,423.34	779,600,023.95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3,000,000.00	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4,917,789.21	97,635,103.60
应付账款		94,086,255.63	98,461,297.99
预收款项		67,636,192.53	52,592,792.19
应付职工薪酬		4,822,560.56	8,223,548.75
应交税费		4,046,170.19	2,462,740.39
应付利息		1,055,100.56	496,507.1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122,254.13	21,249,326.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84,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2,686,322.81	425,621,317.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5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990,64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3,6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500,000.00	8,590,640.10
负债合计		525,186,322.81	434,211,957.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8,600,000.00	80,600,000.00
资本公积		754,441,997.83	104,742,997.3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293,596.97	15,981,593.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2,871,505.73	144,063,475.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6,207,100.53	345,388,066.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91,393,423.34	779,600,023.95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3.4	516,521,804.14	531,934,576.60
减：营业成本	13.4	395,811,296.59	408,304,445.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54,769.02	4,287,392.75
销售费用		18,106,009.78	13,580,038.09
管理费用		27,774,800.15	29,697,495.32
财务费用		15,289,260.37	10,507,186.26
资产减值损失		6,793,649.43	-3,127,749.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692,018.80	68,685,767.90
加：营业外收入		1,200,393.00	1,683,356.80
减：营业外支出		766,812.28	5,724,487.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36,812.28	70,863.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125,599.52	64,644,636.89
减：所得税费用		7,005,566.34	8,174,306.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20,033.18	56,470,330.6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120,033.18	56,470,330.69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9,573,594.33	473,702,318.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76,805.16	19,582,09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650,399.49	493,284,412.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6,876,884.71	395,932,226.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194,207.11	32,792,707.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25,529.92	14,675,450.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91,136.73	32,882,80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487,758.47	476,283,19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62,641.02	17,001,220.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1,4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44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662,334.56	15,776,31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000,000.00	2,300,60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662,334.56	18,076,92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470,894.56	-18,076,92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3,511,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300,000.00	6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3,811,800.00	6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2,3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91,287.54	7,967,973.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8,598.30	2,995,071.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729,885.84	35,963,04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081,914.16	29,036,954.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7.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5,773,660.62	27,960,836.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237,876.84	84,277,040.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011,537.46	112,237,876.84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600,000.00	104,742,997.33			15,981,593.65		144,063,475.87	345,388,066.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600,000.00	104,742,997.33			15,981,593.65		144,063,475.87	345,388,066.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000,000.00	649,699,000.50			4,312,003.32		38,808,029.86	720,819,033.68
（一）净利润							43,120,033.18	43,120,033.1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3,120,033.18	43,120,033.1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000,000.00	649,699,000.50						677,699,000.5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8,000,000.00	649,699,000.50						677,699,000.5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312,003.32		-4,312,003.32	
1. 提取盈余公积					4,312,003.32		-4,312,003.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8,600,000.00	754,441,997.83			20,293,596.97		182,871,505.73	1,066,207,100.53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 1、公司基本情况

1.1 历史沿革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前身是成立于 1987 年 1 月 5 日的北京市顺义县牛栏山新型轻体活动房厂。1989 年 8 月 17 日，更名为北京市顺义县牛栏山钢铝窗厂，注册资金增至 80,000.00 元。1994 年 4 月 13 日，更名为北京嘉寓装饰公司，注册资金增至 2,000,000.00 元。1997 年 7 月 15 日，更名为北京嘉寓装饰工程公司，注册资金增至 8,000,000.00 元。2000 年 10 月 12 日，改制为北京嘉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集体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8,640,000.00 元。田家玉拥有所有权，并同时将股权转让给田树同、嘉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嘉寓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1 年 3 月，田树同将 20.24%股权转让给嘉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2 年 8 月，田树同将 19.76%股权转让给嘉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 11 月，嘉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 60.00%股权转让给田家玉。田树同、嘉寓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 40.00%的股权转让给黄苹。2003 年 11 月 18 日，更名为北京嘉寓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640,000.00 元。

2004 年 3 月 26 日北京嘉寓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嘉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嘉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24 日，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元，股东为田家玉和黄苹，分别持有 90.00%和 10.00%的股份，本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变更为北京嘉寓幕墙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注册资本增至 68,640,000.00 元，并经北京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4）京鉴审验字第 212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为田家玉和黄苹，分别持有 81.85%和 18.15%的股份。

2005 年 8 月 18 日黄苹将其全部出资 12,456,000.00 元分别转让予张初虎 6,228,000.00 元和刘锡钧 6,228,000.00 元，转让后股东为田家玉、张初虎和刘锡钧，分别持有 81.85%、9.07%和 9.07%的股权，2006 年 8 月 15 日田家玉和刘锡钧分别将持有的 81.85%和 9.07%

股权转让给嘉寓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后股东为嘉寓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和张初虎，分别持有 90.93%和 9.07%的股权。根据北京顺义区商务局“顺商复字[2006] 176 号”关于北京嘉寓幕墙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本公司设立为中外合资企业；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8 月 23 日向北京嘉寓幕墙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5 月 22 日张初虎将持有北京嘉寓幕墙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转让予合肥海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同日嘉寓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将持有北京嘉寓幕墙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0%的股份转让予建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故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股东为嘉寓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建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初虎和合肥海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分别持股为 80.93%、10.00%、8.07%和 1.00%。

2007 年 6 月 28 日北京嘉寓幕墙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成立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自愿以其在北京嘉寓幕墙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缴纳的出资和享有的权益作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协议确定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为 70,000,000 股，股本总额（注册资本）70,000,000.00 元，即北京嘉寓幕墙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审计基准日（2007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全部账面净资产值 132,342,997.33 元按照 1: 0.5289 比例折股,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审计机构为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并已出具天华中兴审字（2007）第 1148—04 号审计报告。

2007 年 9 月 10 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7）1551 号文件，批准北京嘉寓幕墙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公司股本总额 70,000,000 股，注册资本 70,00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张初虎持有 5,651,4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8.07%；嘉寓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56,648,6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80.93%；建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7,000,0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10.00%；合肥海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 700,0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1.00%。本次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已由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华中兴验字（2007）第

1148—05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 2007 年 9 月完成工商变更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10000410296248。

2009 年 1 月 5 日，北京市商务局出具了京商资字（2009）18 号《关于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由人民币 70,000,000.00 元增加到 80,600,000.00 元，增资后嘉寓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60,248,600 股；建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7,000,000 股；张初虎持有 5,651,400 股；北京顺通日盛物资有限公司持有 4,000,000 股；上海盘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0,000 股；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0,000 股；合肥海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 900,000 股；北京中泽信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持有 500,000 股；郑州鸿图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300,000 股。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准验字[2009]第 1002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注册登记手续。

2009 年 3 月 4 日，北京市商务局出具了京商资字（2009）268 号《关于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本公司股东嘉寓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3,379,000 股转让给北京嘉寓新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6,869,600 股转让给香港投资者覃天翔，转让后北京嘉寓新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3,379,000 股；覃天翔持有 16,869,600 股；建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7,000,000 股；张初虎持有 5,651,400 股；北京顺通日盛物资有限公司持有 4,000,000 股；上海盘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0,000 股；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0,000 股；合肥海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 900,000 股；北京中泽信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持有 500,000 股；郑州鸿图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300,000 股。本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注册登记手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0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28,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8,000,000 股，共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7,699,000.5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28,000,000.00 元，其余 649,699,000.50 元计入资本公积，首次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08,600,000.00 元。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田家玉，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 1 号。

本公司下设子公司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嘉寓英国有限公司和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迪拜公司）、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1.2 行业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属建筑安装行业。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专业承包；制造金属门窗、防火门、防盗门、塑钢门窗、木制门窗；装潢设计；建筑幕墙设计、加工、安装；销售自产产品。

附注 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2.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变动等有关信息。

2.3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2.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

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7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金额、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

物。

2.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2.8.1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8.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2.9 金融工具

2.9.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B、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

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9.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2.9.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 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2.9.4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年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

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2.10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2.10.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占期末应收款项余额10%以上（含10%）部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1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	除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的应收款项确定为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的计提方法	见 2.10.3

2.10.3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80.00%	80.00%

2.1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单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占期末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下部分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组合（账龄分析法）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实际损失率，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11 存货核算方法

2.11.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工程施工等。

2.11.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按照实际成本核算，采用先进

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工程成本核算以所订立的单项合同为对象。低值易耗品的摊销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核算，领用时一次计入当期费用。

2.11.3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按单类存货项目期末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金后确定。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a、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 b、公司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 c、公司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 d、因公司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e、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当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应当将存货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a、已霉烂变质的存货；
- 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 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 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2.11.4 建造合同核算方法

a、建造合同的计价和报表列示：建造合同工程按照累计已经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经确认的毛利减去已经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计价。个别合同工程累计已经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经确认的毛利超过已经结算价款的金额计入存货，若个别合同工程已经结算价款的金额超过累计已经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经确认的毛利的金额计入预收款项。

b、建造合同完工程度的确定方法：采用累计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作为建造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

c、预计合同损失：每年末公司对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工程项目，

按照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部分与该工程项目已确认的损失之间的差额计提预计合同损失准备。

工程施工的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方法：期末，对工程施工项目进行逐项检查，对于工程成本无法收回的，按无法收回的成本计提跌价准备。

2.11.5 存货的盘存制度：

各类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年末进行实地盘点。各类存货的盘盈、盘亏、报废等转入当期损益。

2.12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2.12.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A、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12.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

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12.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2.12.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成本法核算的除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如果其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等情形时考虑减值，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2.13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

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2.14 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2.14.1 固定资产的标准为：

- (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 (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期间。

2.14.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进口关税和其他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场地整理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

2.14.3 固定资产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

2.14.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等情况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直线法。

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表：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8-10 年	5.00%	9.50%-11.88%
运输设备	10 年	5.00%	9.50%
办公设备	5 年	5.00%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应当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14.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2.15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2.15.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15.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15.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

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6 借款费用

2.16.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16.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2.16.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

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 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17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2.17.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 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 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其成本包括: 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 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17.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会计处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7.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2.18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2.19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2.19.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实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19.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20 收入确认原则

2.20.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20.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

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20.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0.4 建造合同：

(1)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本公司采用工作量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2) 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计算步骤：

①确定合同的完工进度，计算出完工比：

计算公式：完工百分比 = 累计已经完成的工作量 / 合同预计的总工作量 × 100.00%

②根据完工百分比计量和确认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计算公式：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 合同总收入 × 完工进度 - 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经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经确认的费用。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

(3) 预计合同损失：每年末或每个报告期终了，公司对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部分与该工程项目已经确认损失间的差额计提预计合同损失准备。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2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2.21.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21.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21.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前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

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23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2.23.1 股份支付的种类：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2.23.2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23.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2.24 租赁会计核算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5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其影响

本年度公司无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26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本年度公司未发现前期重大会计差错。

2.27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27.1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除存货、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不含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27.2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27.3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2.27.4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附注 3、税项

3.1 增值税

以增值额为计税依据，税率 17.00%。

3.2 营业税

租赁及建筑劳务收入为计税依据，租赁收入按 5.00%税率计缴，建筑劳务收入按 3.00%税率计缴。

3.3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 2010 年 1 月至 8 月为中外合资企业，不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2010 年 9 月至 12 月为内资企业，分别按流转税的 5.00%和 3.00%税率计缴。

3.4 企业所得税

(1) 2006 年 8 月本公司根据北京顺义区商务局“顺商复字[2006] 176 号”《关于北京嘉寓幕墙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本公司设立为中外合资企业，2007 年 4 月根据顺国税减免字（2007）第 0036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自 2006 年度起减按 24.0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批准本公司 2007 年和 2008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09 年至 2011 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颁布的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公开发行了 28,000,000 股，此次发行后，本公司外资股东持股比例下降至 21.98%。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投资者出资比例低于 25.00%的外商投资企业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3] 422 号），外资低于 25.00%企业适用税制一律按照内资企业处理，不得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根据顺义区国家税务局的文件批复，本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享受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根据顺义区国家税务局第八税务所编号为 201108001 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批准本公司 2010 年享受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00%缴纳。

(2) 子公司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2008 年以前按 33.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08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颁布的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适用 2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国税发（2002）47 号文经重庆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同意，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取得江郭家沱所减（2010）155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00%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子公司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按 25.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5 费用性税金

包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按照有关规定上缴，计入当期费用。

附注4、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4.1 子公司情况

4.1.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组织机构代码或公司号码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	-------	-----	-------------	------	------	------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组织机构代码或公司号码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	77178510-9	建筑安装	1,500 万元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
嘉寓英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英国伦敦	6129455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 万英镑	生产、制造、加工、安装门窗、幕墙；销售门窗及其材料和节能玻璃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迪拜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迪拜	1032887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8 万美金	工程承包、设备安装
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四川什邡	56328915-1	建筑安装	12,100 万元	金属门窗、防火墙、防盗门、塑钢门窗、建筑幕墙生产、加工、销售、建筑幕墙设计、安装。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年末实际出资额(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5,253,247.93		100.00	100.00	是
嘉寓英国有限公司	1,027,360.00		100.00	100.00	是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迪拜公司)	547,408.00		100.00	100.00	是
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121,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注 1、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本公司和北京瑞和美好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15,000,000.00 元，其中北京嘉寓幕墙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3,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北京瑞和美好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1,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2009 年 3 月 8 日，北京瑞和美好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股权转让给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有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制造：金属门窗，防火门，防盗门，塑钢门窗，木制门窗；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001052105764，法定代表人为刘锡钧。

注 2、经北京市商务局以京商经字（2007）202 号文件批复，同意本公司在英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嘉寓英国有限公司，同时批准嘉寓英国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1,000,000.00 英镑，注册资本 100,000.00 英镑，经营期限 20 年，经营范围为生产、制造、加工、安装门窗、幕墙；销售门窗及其材料和节能玻璃。嘉寓英国有限公司在英国注册成立，公司商业许可证编号 6129455，2008 年度本公司投入注册资本 100,000.00 英镑。该公司总经理为田新甲，注册地为 Uint9Minton Enterprise Park Oaks Drive Newmarket Suffolk CB87YY。

注 3、经北京市商务局以京商经字（2008）241 号文件批复，同意本公司在迪拜设

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迪拜公司），同时批复注册资本为 80,000.00 美元，投资总额为 200,000.00 美元，经营范围为工程承包、设备安装，经营期限 20 年，商业许可证号 614618。2008 年 7 月本公司取得中国商务部颁发的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1472 号。2009 年度本公司投入注册资本 80,000.00 美元。公司注册地址：312 European Business Center DubailInvestment Park Dubai V.A.E。

注 4、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系 2010 年 11 月 5 日经德阳市什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150,000.00 元，注册号：510682000020070；经营期限 20 年；住所：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法定代表人周建勇；经营范围为金属门窗、防火墙、防盗门、塑钢门窗、建筑幕墙生产、加工、销售；建筑幕墙设计、安装。2010 年 12 月 22 日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为 121,000,000.00 元。

4.2 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无特殊目的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4.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4.3.1 无纳入合并范围但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子公司。

4.3.2 无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子公司。

4.3.3 无子公司向母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限制的情况。

4.4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4.4.1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情况

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系 2010 年 11 月 5 日经德阳市什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150,000.00 元，注册号：510682000020070；经营期限 20 年；住所：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法定代表人周建勇；经营范围为金属门窗、防火墙、防盗门、塑钢门窗、建筑幕墙生产、加工、销售；建筑幕墙设计、安装。2010 年 12 月 22 日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为 121,000,000.00 元。

4.4.2 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

4.5 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6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7 本年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本年未发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4.8 本年发生的反向购买

本年未发生反向购买。

4.9 本年发生的吸收合并

本年未发生吸收合并。

4.10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附注 5、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说明：本报告的年初数指2010年1月1日财务报表数，年末数指201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数，本年指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上年指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母公司同。

5.1 货币资金**5.1.1 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236,659.44	1.0000	236,659.44	61,547.49	1.0000	61,547.49
美元						
小计			236,659.44			61,547.49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 汇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57,941,604.89	1.0000	757,941,604.89	135,354,906.43	1.0000	135,354,906.43
美元	13,158.89	6.6227	87,147.43	667.81	6.8282	4,559.96
英镑				84,828.60	10.9780	931,248.37
小计			758,028,752.32			136,290,714.76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87,872,818.25	1.0000	87,872,818.25	14,636,296.02	1.0000	14,636,296.02
美元						
小计			87,872,818.25			14,636,296.02
合计			846,138,230.01			150,988,558.27

5.1.2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15,447,083.73	14,185,447.05
合计	15,447,083.73	14,185,447.05

5.1.3 年末除上述履约保证金外无因抵押、冻结等限制变现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1 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1、交易性债券投资		
2、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本年损益的金融资产		
4、衍生金融资产		
5、套期工具		
6、其他（稳健型理财产品）	7,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5.2.2 无变现受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5.3 应收账款

5.3.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分类: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1,284,803.39	100.00	21,760,536.07	8.02	227,993,157.10	100.00	16,344,537.06	7.17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1,284,803.39	100.00	21,760,536.07	8.02	227,993,157.10	100.00	16,344,537.06	7.17

5.3.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05,171,677.23	75.63	10,258,583.86	182,013,355.62	79.83	9,100,667.78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51,393,926.98	18.94	5,139,392.70	34,486,779.54	15.13	3,448,677.95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0,825,599.65	3.99	3,247,679.89	10,798,452.44	4.74	3,239,535.73
3 年以上	3,893,599.53	1.44	3,114,879.62	694,569.50	0.30	555,655.60
合计	271,284,803.39	100.00	21,760,536.07	227,993,157.10	100.00	16,344,537.06

5.3.3 年末无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5.3.4 本年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

5.3.5 本年无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3.6 本年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3.7 年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中关村丰台园道丰科技商务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43,533.90	1 年以内	6.58
ARABIAN CONSTRUCTION.CO.SAL	非关联方	16,116,178.62	1 年以内	5.94
AL ARAAB AL MASHARIF CONTRCTION(LLC)	非关联方	14,935,540.58	1 年以内	5.51
重庆恒大基宇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60,759.62	1 年以内	3.19
北京中海豪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13,246.46	1 年以内、1-2 年	3.17
合计	-----	66,169,259.18	-----	24.39

5.3.8 年末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5.3.9 年末无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5.3.10 年末无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5.3.11 外币应收账款：

外币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迪拉姆	17,267,263.08	1.7983	31,051,719.20	25,236,516.41	1.8598	46,934,873.22
合计	-----	-----	31,051,719.20	-----	-----	46,934,873.22

5.4 预付款项

5.4.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类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35,541,025.29	90.71	27,799,704.06	35.64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598,617.93	9.18	50,178,322.41	64.32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42,715.24	0.11	32,000.00	0.04
3 年以上				
合计	39,182,358.46	100.00	78,010,026.47	100.00

5.4.2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66,293.34	1 年以内	材料费
重庆嘉威特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7,501.32	1 年以内	材料费
福耀集团 (福建) 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6,415.93	1 年以内	材料费
重庆市来乐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6,811.46	1 年以内	材料费
北京世纪国瑞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000.00	1-2 年	项目设计费
合计	-----	20,377,022.05	-----	-----

5.4.3 本年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4.4 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5.4.5 年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5.5 其他应收款

5.5.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类：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388,677.78	100.00	1,986,315.55	9.29	13,163,920.59	100.00	1,601,747.71	12.17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388,677.78	100.00	1,986,315.55	9.29	13,163,920.59	100.00	1,601,747.71	12.17

5.5.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8,003,826.64	84.17	900,191.33	11,146,812.05	84.68	557,340.61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043,304.78	9.55	204,330.48	527,264.85	4.01	52,726.48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382,886.70	1.79	114,866.01	400,388.66	3.04	120,116.60
3 年以上	958,659.66	4.49	766,927.73	1,089,455.03	8.27	871,564.02
合计	21,388,677.78	100.00	1,986,315.55	13,163,920.59	100.00	1,601,747.71

5.5.3 年末无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5.5.4 本年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5.5 本年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5.6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承包部内蒙古体育馆	非关联方	950,000.00	1 年以内	4.44
恒大鑫丰（彭山）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00	1 年以内	3.93
胡泓波	非关联方	760,458.36	1 年以内	3.56
谈际舜	非关联方	754,986.82	1 年以内	3.53
张世宇	非关联方	652,464.96	1 年以内	3.05
合计	----	3,957,910.14	----	18.51

5.5.7 年末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5.5.8 年末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5.9 年末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交易安排。

5.5.10 年末无其他应收款用于担保。

5.5.11 外币其他应收款：

外币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英镑	13,830.36	10.2182	141,321.38			
迪拉姆				129,817.50	1.8597	241,421.60
合计	-----	-----	141,321.38	-----	-----	241,421.60

5.6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5.6.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895,576.64		39,895,576.64	30,203,425.94		30,203,425.94
在产品	11,479,354.01		11,479,354.01	9,654,586.75		9,654,586.75
产成品	20,601,266.14		20,601,266.14	19,720,586.93		19,720,586.93
工程施工	312,540,591.09		312,540,591.09	224,316,239.51		224,316,239.51
低值易耗品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384,516,787.88		384,516,787.88	283,894,839.13		283,894,839.13

5.6.2 年末无存货跌价准备且工程无预计损失。

5.6.3 年末存货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5.6.4 年末存货未用于担保。

5.6.5 年末存货所有权未受到限制。

5.7 投资性房地产

5.7.1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669,714.37			5,669,714.37
1.房屋、建筑物	5,034,970.37			5,034,970.37
2.土地使用权	634,744.00			634,744.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2,616,768.86	265,928.76		2,882,697.62
1.房屋、建筑物	2,491,935.80	253,233.83		2,745,169.63
2.土地使用权	124,833.06	12,694.93		137,527.99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3,052,945.51			2,787,016.75
1.房屋、建筑物	2,543,034.57			2,289,800.74
2.土地使用权	509,910.94			497,216.01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2.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3,052,945.51			2,787,016.75
1.房屋、建筑物	2,543,034.57			2,289,800.74
2.土地使用权	509,910.94			497,216.01

本年计提折旧和摊销额 265,928.76 元。

年末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7.2 投资性房地产抵押情况

名称	权属证书及其明细	处所	原值	净值/余值
房屋	京房权证顺股更字第 05553 号	顺义区牛栏山工业区二路 1 号	5,034,970.37	2,289,800.74
土地使用权	京顺国用 2007 出字第 00183 号	顺义区牛栏山环岛西侧	634,744.00	497,216.01

5.8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5.8.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7,426,121.97	57,615,965.00		3,877,056.07	171,165,030.90
房屋及建筑物	83,191,514.86	46,049,280.00		2,361,731.07	126,879,063.79
机器设备	24,006,613.49	6,875,434.99			30,882,048.48
运输设备	3,772,532.46	4,245,946.28		1,515,325.00	6,503,153.74
办公设备	6,455,461.16	445,303.73			6,900,764.89
其他设备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601,273.99	7,963,406.70		1,876,017.02	31,688,663.67
房屋及建筑物	10,779,854.14	4,989,208.46		965,289.87	14,803,772.73
机器设备	10,556,826.12	1,970,277.98			12,527,104.10
运输设备	1,363,252.39	449,744.19		910,727.15	902,269.43
办公设备	2,901,341.34	554,176.07			3,455,517.41
其他设备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1,824,847.98				139,476,367.23
房屋及建筑物	72,411,660.72				112,075,291.06
机器设备	13,449,787.37				18,354,944.38
运输设备	2,409,280.07				5,600,884.31
办公设备	3,554,119.82				3,445,247.48
其他设备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1,824,847.98			139,476,367.23
房屋及建筑物	72,411,660.72			112,075,291.06
机器设备	13,449,787.37			18,354,944.38
运输设备	2,409,280.07			5,600,884.31
办公设备	3,554,119.82			3,445,247.48
其他设备				

其中：本年计提折旧额为 7,963,406.70 元。

5.8.2 年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5.8.3 年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8.4 年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固定资产。

5.8.5 年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5.8.6 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情况

名称	权属证书及其明细	处所	原值	净值/摊余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京房权证顺股更字第 05555 号	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 1 号	46,339,248.76	36,793,127.20
房屋及建筑物	103 房产证 2008 字第 05224 号	重庆铁山坪街道大坪村大堰沟、岩脚社、大石坝社	28,517,568.44	23,744,288.49
房屋及建筑物	京房权证顺股更字第 05554 号	顺义区牛富路牛山段 16 号	316,310.48	191,915.24

5.9 在建工程

5.9.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庆生产基地	1,200,531.62		1,200,531.62			
节能幕墙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	15,238,359.68		15,238,359.68			
污水处理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办公楼改造及配套工程	9,488,912.29		9,488,912.29			
节能门窗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	4,157,863.73		4,157,863.73			
合计	30,135,667.32		30,135,667.32	50,000.00		50,000.00

5.9.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工程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本 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期末数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工程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本 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期末数
重庆生产基地	1,446,200.00		1,200,531.62			83.01	83.01				自筹	1,200,531.62
节能幕墙 生产线建 设工程项 目	71,410,000.00		15,238,359.68			21.34	21.34				募集资金	15,238,359.68
污水处理	880,000.00	50,000.00				5.68	5.68				自筹	50,000.00
办公楼改 造及配套 工程	21,030,000.00		9,488,912.29			45.12	45.12				自筹	9,488,912.29
节能门窗 生产线建 设工程项 目	75,100,000.00		4,157,863.73			5.54	5.54				募集资金	4,157,863.73
万达房屋			531,960.00	531,960.00							自筹	
合计	-----	50,000.00	30,617,627.32	531,960.00		-----	-----					30,135,667.32

5.9.3 年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9.4 年末无计入工程成本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5.10 无形资产

5.10.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原价合计	21,672,561.22	124,848.03		21,797,409.25
（1）土地使用权	21,278,240.00			21,278,240.00
（2）软件	394,321.22	124,848.03		519,169.25
2、累计摊销额合计	3,598,587.59	475,113.69		4,073,701.28
（1）土地使用权	3,315,213.03	425,564.76		3,740,777.79
（2）软件	283,374.56	49,548.93		332,923.49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073,973.63			17,723,707.97
（1）土地使用权	17,963,026.97			17,537,462.21
（2）软件	110,946.66			186,245.76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土地使用权				
（2）软件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073,973.63			17,723,707.97
(1) 土地使用权	17,963,026.97			17,537,462.21
(2) 软件	110,946.66			186,245.76

注：本年摊销额为 475,113.69 元。

5.10.2 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名称	权属证书及其明细	处所	原值	净值/摊余价值
土地使用权	京顺国用 2007 出字第 00181 号	顺义区牛富路东侧	1,094,070.00	876,829.21
	京顺国用 2008 出字第 00009 号	顺义区牛富路西侧	15,825,930.00	12,687,370.79
重庆土地使用权	103 房产证 2008 字第 05224 号	重庆铁山坪街道大坪村大堰沟、岩脚社、大石坝社	4,358,240.00	3,973,262.21

5.10.3 年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10.4 年末无资本化的研究开发支出。

5.10.5 年末无形资产均已办妥产权证书。

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5.11.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954,603.39	2,311,044.82
无形资产摊销	3,716.17	
其他	883,596.02	623,830.01
小计	4,841,915.58	2,934,874.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小计		

5.11.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760,536.0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71,845.76
无形资产摊销	24,774.46
其他	5,890,640.10
其中：应付债券利息	900,000.00
其他应付款	4,990,640.10
合计	29,647,796.39

5.11.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坏账准备	14,469.79	12,706.40
合 计	14,469.79	12,706.40

5.12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1、坏账准备	17,946,284.77	5,813,273.25	12,706.40		23,746,851.62
2、存货跌价准备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7、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11、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1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商誉减值准备					
14、其他					
合计	17,946,284.77	5,813,273.25	12,706.40		23,746,851.62

5.13 短期借款

5.13.1 短期借款情况

借款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93,000,000.00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25,000,000.00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148,000,000.00	60,000,000.00

5.13.2 借款明细

贷款机构名称	金额(人民币)	年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形式	款项用途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顺义支行	5,000,000.00	5.56%	2010-10-29 至 2011-10-28	抵押①	购买原材料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顺义支行	10,000,000.00	5.56%	2010-12-24 至 2011-12-23	抵押①	购买原材料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顺义支行	4,500,000.00	5.31%	2010-3-2 至 2011-3-1	抵押②	购买原材料及周转经营

贷款机构名称	金额(人民币)	年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形式	款项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顺义支行	3,500,000.00	5.31%	2010-3-31 至 2011-3-30	抵押②	购买原材料及周转经营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顺义支行	6,000,000.00	5.31%	2010-5-18 至 2011-5-17	抵押②	购买原材料及周转经营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顺义支行	10,000,000.00	5.56%	2010-11-30 至 2011-11-25	抵押②	购买原材料及周转经营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顺义支行	4,000,000.00	5.56%	2010-11-30 至 2011-6-24	抵押②	购买原材料及周转经营
中国民生银行正义路支行	30,000,000.00	6.12%	2010-12-17 至 2011-12-17	信用担保④	购买原材料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0,000,000.00	5.81%	2010-12-16 至 2011-12-15	抵押③	流动资金周转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00	5.81%	2010-12-29 至 2011-12-28	抵押③	流动资金周转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0,000,000.00	6.372%	2010-5-5 至 2011-05-05	信用担保⑤	流动资金周转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5,000,000.00	6.672%	2010-11-12 至 2011-11-12	信用担保⑤	购买原材料
合计	148,000,000.00				

注：①抵押物为本公司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详见附注 5.8 固定资产注释和附注 5.10 无形资产注释。

②抵押物为本公司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详见附注 5.7 投资性房地产注释、附注 5.8 固定资产注释和附注 5.10 无形资产注释，由田家玉个人及其夫妻共有财产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③抵押物为本公司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详见附注 5.8 固定资产注释和附注 5.10 无形资产注释。

④以本公司的信用作保证向民生银行借款。

⑤为本公司子公司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保证人为本公司。

5.14 应付票据

5.14.1 应付票据情况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09,089,913.46	37,519,099.00
商业承兑汇票	90,072,363.35	89,688,099.38
合计	199,162,276.81	127,207,198.38

注：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199,162,276.81 元。

5.14.2 年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情况。

5.14.3 年末无应付关联方票据情况。

5.15 应付账款

5.15.1 应付账款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货款	116,850,288.79	118,583,291.68
劳务款	10,575,986.99	
合计	127,426,275.78	118,583,291.68

5.15.2 年末应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5.15.3 年末无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5.15.4 年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5.15.5 年末无外币应付账款。

5.16 预收款项

5.16.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工程款	66,285,581.96	57,402,407.98
房屋租金	1,350,610.57	1,305,632.40
合计	67,636,192.53	58,708,040.38

5.16.2 年末预收款项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5.16.3 年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5.16.4 年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5.17 应付职工薪酬

5.17.1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年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22,077.01	42,174,370.80	44,079,470.83	3,016,976.98
(2) 职工福利费		22,959.08	22,959.08	
(3) 社会保险费	198,032.72	5,129,610.05	5,129,610.05	198,032.72
其中：A、医疗保险费		1,518,356.79	1,518,356.79	
B、基本养老保险费	198,032.72	3,158,945.34	3,158,945.34	198,032.72
C、年金缴费				
D、失业保险费		132,664.52	132,664.52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年末数
E、工伤保险费		223,912.53	223,912.53	
F、生育保险费		95,730.87	95,730.87	
(4) 住房公积金		538,142.27	538,142.27	
(5) 辞退福利				
(6) 其他	3,565,533.34	93,498.72	882,516.97	2,776,515.09
其中：A、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64,133.34	93,498.72	882,516.97	2,775,115.09
B、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400.00			1,400.00
C、非货币性福利				
D、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8,685,643.07	47,958,580.92	50,652,699.20	5,991,524.79

注：年末无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5.17.2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职工工资按月发放，每月25日前发放上月工资。

5.18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786,459.26	-1,230,991.56
营业税	1,242,210.53	328,934.23
城建税	256,608.10	31,006.47
所得税	3,501,298.64	2,027,375.93
个人所得税	256,784.72	99,330.92
印花税	55,498.19	13,950.90
房产税	96,769.41	
土地使用税	163,434.60	
教育费附加	121,702.53	8,924.31
其他	3.12	
合计	6,480,769.10	1,278,531.20

5.19 应付利息

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金融机构借款	201,433.89	248,920.02
嘉寓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47,587.17
应付债券	900,000.00	
合计	1,101,433.89	496,507.19

5.20 其他应付款

5.20.1 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	-----	-----

押金保证金往来款	13,162,225.85	24,228,814.87
工程款	8,508,428.91	
诉讼赔偿款	4,990,640.10	
合计	26,661,294.86	24,228,814.87

5.20.2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5.20.3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5.20.4 年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5.20.5 年末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债权人	金额	内容或性质	备注
北京城建集团也门机场工程总承包部	5,500,000.00	工程款	尚未还款
北京硕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90,640.10	诉讼赔偿款	尚未还款
北京金星卓宏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3,008,428.91	工程款	尚未还款
合计	13,499,069.01		

5.21 长期借款

5.21.1 长期借款情况：

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本金	应计利息及利息调整	本金	应计利息及利息调整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19,500,000.00			
担保借款				
合计	19,500,000.00			

5.21.2 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机构名称	金额	年利率(%)	贷款期限	借款方式	款项用途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顺义支行	10,000,000.00	5.67	2010.03.12-2012.03.11	抵押	中期流动资金周转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顺义支行	9,500,000.00	5.67	2010.06.29-2012.06.28	抵押	中期流动资金周转
合计	19,500,000.00				

注：上述两项借款抵押物为本公司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详见附注 5.8 固定资产注释及附注 5.10 无形资产注释。

5.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抵押借款		84,500,000.00
应付债券	30,000,000.00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合计	30,000,000.00	84,500,000.00

注：本期新增的 30,000,000.00 元应付债券，系公司 2010 年 2 月 26 日发行的一年期中关村高科技中小企业 2010 年度集合票据，起息日为 2010 年 3 月 1 日，付息日为 2011 年 3 月 1 日，年利率 3.60%。

5.23 预计负债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备注说明
未决诉讼	4,990,640.10		4,990,640.10		见 12.1.6
合计	4,990,640.10		4,990,640.10		

5.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4.1 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生产线改造贴息	3,000,000.00	3,6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600,000.00

5.24.2 金额较大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的说明：

2006年7月16日，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根据京财经一指（2006）0482号文件精神，向本公司拨付专项资金3,000,000.00元，专项用于嘉寓中空玻璃窗及幕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贴息，2007年5月24日，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下发顺财预指（2007）0225号文件，向本公司追加3,000,000.00元专项资金用于嘉寓中空玻璃窗及幕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该专项资金用于生产的主要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在该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其中计入以前年度损益2,400,000.00元，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600,000.00元，年末余额为3,000,000.00元。

5.25 股本

5.25.1 本公司已注册发行及实收股本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股数	金额	股数	金额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108,600,000.00	108,600,000.00	80,600,000.00	80,600,000.00
合计	108,600,000.00	108,600,000.00	80,600,000.00	80,600,000.00

注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0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28,000,000 股，共募集资金 728,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0,300,999.50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7,699,000.5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28,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649,699,000.50 元,本次增资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准验字(2010)1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 2: 财政部关于建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境内企业上市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财金函[2010]55 号): 建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国际)是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嘉寓)的境外(国有)法人股股东,持有北京嘉寓 7,000,000 股。本次北京嘉寓拟发行股份 28,000,000 股,根据《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有关规定,建银国际应向社保基金会划转股份 1,682,240 股。建银国际最终应划转给社保基金会的股份数量,按北京嘉寓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进行计算。基于建银国际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嘉寓新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新资产)协商一致结果,可由新新资产自愿承担上述转持义务。承担国有股转持义务的北京嘉寓股东应向社保基金会作出股份转持承诺。新新资产已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将持有的本公司 1,682,240 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

(此处以下本页无正文)

5.25.2 本年本公司股本变动金额如下：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变动增 (+) 减 (-)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	发行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
1、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1,682,240.00	1,682,240.00	1,682,240.00	1.55
(2)国有法人持股	7,000,000.00	8.69						7,000,000.00	6.45
(3)其他内资持股	56,730,400.00	70.38				-1,682,240.00	-1,682,240.00	55,048,160.00	50.69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51,079,000.00	63.37				-1,682,240.00	-1,682,240.00	49,396,760.00	45.49
境内自然人持股	5,651,400.00	7.01						5,651,400.00	5.20
(4)外资持股	16,869,600.00	20.93						16,869,600.00	15.53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16,869,600.00	20.93						16,869,600.00	15.53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80,600,000.00	100.00						80,600,000.00	74.22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25.7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28,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25.78
合计	80,600,000.00	1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108,600,000.00	100.00

5.26 资本公积

5.26.1 资本公积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4,742,997.33	649,699,000.50		754,441,997.83
2、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04,742,997.33	649,699,000.50		754,441,997.83

5.26.2 资本公积说明：

本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 28,000,000 股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649,699,000.50 元。

5.27 盈余公积

5.27.1 盈余公积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5,981,593.65	4,312,003.32		20,293,596.9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5,981,593.65	4,312,003.32		20,293,596.97

5.27.2 盈余公积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0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312,003.32 元。

5.28 未分配利润情况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58,437,600.8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58,437,600.8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349,197.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12,003.32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盈余公积补亏		
年末未分配利润	222,474,794.67	

5.29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5.29.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734,475,726.42	648,742,053.17
其他业务收入	1,788,629.82	1,550,732.57
合计	736,264,356.24	650,292,785.74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573,976,921.76	503,503,536.02
其他业务支出	265,928.76	265,928.76
合计	574,242,850.52	503,769,464.78

5.29.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门窗	519,173,876.80	414,262,530.49	391,489,635.03	311,872,079.06
幕墙	215,301,849.62	159,714,391.27	257,252,418.14	191,631,456.96
合计	734,475,726.42	573,976,921.76	648,742,053.17	503,503,536.02

5.29.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	321,958,042.70	255,448,180.24	352,736,913.64	281,799,315.02
西南	269,847,116.19	220,057,979.98	139,790,109.15	112,569,502.34
国内其他	63,464,438.40	48,654,028.79	51,075,416.15	38,579,976.34
国外	79,206,129.13	49,816,732.75	105,139,614.23	70,554,742.32
合计	734,475,726.42	573,976,921.76	648,742,053.17	503,503,536.02

5.29.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北京中关村丰台园道丰科技商务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3,362,936.41	7.25
重庆恒大基宇置业有限公司	44,867,638.26	6.09
ARABIAN CONSTRUCTION.CO.SAL	35,705,896.93	4.85
AL ARAAB AL MASHARIF CONTRACTING(LLC)	34,830,774.37	4.73
恒大地产集团江津有限公司	28,831,141.96	3.92
合计	197,598,387.93	26.84

5.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	-------	-------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4,942,376.05	5,456,602.75	见附注 3
城建税	401,319.01	91,447.92	见附注 3
教育费附加	212,492.96	41,944.86	见附注 3
合计	5,556,188.02	5,589,995.53	

5.31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485,290.26	5,837,779.10
办公费、物耗、电话费、宣传费	4,425,955.79	3,319,868.86
车辆运输费、水电物业费	1,898,137.06	1,896,093.02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	3,104,038.06	3,195,187.76
折旧费	174,007.18	118,964.57
其他	1,117,147.91	1,213,956.81
合计	22,204,576.26	15,581,850.12

5.3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182,865.00	16,422,044.68
办公费、物耗、电话费、宣传费	5,656,216.44	6,951,887.83
车辆运输费、水电物业费	2,798,786.19	2,879,512.16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	2,495,544.81	2,251,920.09
折旧费、摊销费	4,228,053.58	3,377,383.83
其他	633,373.95	2,213,541.46
合计	33,994,839.97	34,096,290.05

5.33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044,504.11	7,967,973.22
减：利息收入	1,019,832.62	147,137.57
利息净支出	9,024,671.49	7,820,835.65
汇兑差额	5,178,857.48	62,108.55
手续费	1,140,188.08	2,569,421.50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其他	371,000.00	
合计	15,714,717.05	10,452,365.70

5.3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坏账损失	5,800,566.85	-1,696,415.31
2、存货跌价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6、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7、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9、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0、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11、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12、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3、商誉减值损失		
14、其他		
合计	5,800,566.85	-1,696,415.31

5.35 营业外收入

5.35.1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债务重组利得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4、接受捐赠利得		
5、政府补助	1,685,000.00	1,660,000.00
6、盘盈利得		
7、补偿金收入		
8、其他	393.00	23,366.80
合计	1,685,393.00	1,683,366.80

5.35.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说明
生产线改造贴息	600,000.00	顺财预指（2007）0225号文件、顺义财政局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补助款	600,000.00	2010年12月21日,北京市财政局根据京财经一指[2010]1799号文件,关于北京市财政局下达2010年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函给予本公司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补助款600,000.00元。
区级财政补助	485,000.00	2010年根据重庆江北区财政局文件《江北财发[2010]421号文件》的规定,为扶持中小企业成长,根据相关政策及专家评审意见,重庆市江北区将区级财政补助资金485,000.00元拨给公司子公司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发生额	说明
合计	1,685,000.00	

5.3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36,812.28	70,863.3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36,812.28	70,863.3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2、债务重组损失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4、对外捐赠支出	130,000.00	632,532.00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130,000.00	632,532.00
5、非常损失		
6、盘亏损失		
7、水利建设基金		
8、诉讼赔偿		4,957,313.10
9、其他	11.50	388,816.47
合计	766,823.78	6,049,524.92

5.37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227,030.44	10,780,970.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07,040.75	-178,132.87
合计	11,319,989.69	10,602,837.73

5.38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小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476.48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小计	-41,476.48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41,476.48

5.39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2	0.72

5.39.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年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5.39.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5.40 现金流量表项目附注

5.40.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1,019,832.62
政府补助	1,085,000.00
收回保证金及往来款	22,911,553.65
合计	25,016,386.27

5.4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差旅费	5,599,582.87
办公费、宣传费、电话通讯费	9,073,955.07
车辆运输费、水电费、物业费	4,696,923.25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审计费、评估费	140,000.00
保证金、押金、往来款及其他	37,803,019.48
合计	57,313,480.67

5.40.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集合票据担保费	715,798.80
上市发行股票费用	4,022,799.50
合计	4,738,598.30

5.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5.41.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349,197.10	67,530,239.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00,566.85	-1,696,415.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216,640.53	7,446,263.19
无形资产摊销	487,808.62	486,183.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6,812.28	70,863.3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086,656.76	7,967,973.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7,040.75	-178,132.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621,948.75	-72,072,176.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277,454.84	-47,782,257.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7,216,559.06	76,100,951.8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87,796.86	37,873,491.9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18,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0,691,146.28	136,803,111.22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6,803,111.22	87,537,708.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3,888,035.06	49,265,402.83

5.41.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一、现金	830,691,146.28	136,803,111.22
其中：库存现金	236,659.44	61,547.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58,028,752.32	136,290,714.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2,425,734.52	450,848.9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0,691,146.28	136,803,111.22

附注 6、年末无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附注 7、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7.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嘉寓新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田家玉	资产管理；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3,000 万元	38.39	38.39	田家玉	68355292-X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分别为38.39%和38.39%，实际控制人为田家玉。

2009年3月4日，北京市商务局出具了京商资字（2009）268号《关于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本公司股东嘉寓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337.90万股转让给北京嘉寓新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686.96万股转让给香港投资者覃天翔。本公司于2009年3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注册登记手续。

北京嘉寓新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田家玉持股90.00%，已由北京恒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恒诚永信字（2009）第028号验资报告。

7.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 4.1。

7.3 年末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7.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黄苹	田家玉先生的配偶	
嘉寓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田家玉控制的公司	
建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本公司 5%以上股东	35132646-000-11-06
北京东方嘉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黄苹女士的父母控股	10255106-5
北京古牛涤纶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嘉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控股	10255997-2

7.5 关联方交易情况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7.5.1 购买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0 年由北京古牛涤纶有限公司代本公司缴纳电费 878,205.81 元，2009 年同期数为 876,943.94 元。

7.5.2 期末关联托管情况。

期末无关联托管情况。

7.5.3 期末关联承包情况。

期末无关联承包情况。

7.5.4 期末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确认依据	租赁收入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古牛涤纶有限公司	房产	2009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按期限确认	50,000.00

7.5.5 关联担保情况：

2010 年 5 月 5 日公司子公司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 1,000 万元，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0 银蓉蜀最高额保字第 02305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期间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额度为 2,2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子公司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借款 1,500 万元，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99112010295968 号保证合同，为子公司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在 201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1 日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额度为 2,5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8 日，北京东方嘉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订编号为 JY923008012 号、JY923008013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为本公司在 200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7 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分别为 467.88 万元和 616.95 万元。

2009 年 5 月 22 日，田家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订编号为 22910025-2 号和 22910027-2 号《保证合同》，以其个人及其夫妻共有财产为本公司在 2009 年 5 月 22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订编号为 22910025 号和 22910027 号《借款合同》项下合计 3,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2009 年 11 月 19 日，北京嘉寓新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11904200900002760 号《权利质押合同》，为本公司在 2009 年 11 月 19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签订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项下的 5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2010 年 3 月 2 日、3 月 31 日和 5 月 18 日，田家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0 年保字第 006 号、2010 年保字第 009 号和 2010 年保字第 012 号《保证合同》，以其个人及其夫妻共有财产为本公司在 2010 年 3 月 2 日、3 月 31 日和 5 月 1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0 年顺义字第 0040 号、2010 年顺义字第 0065 号和 2010 年顺义字第 0104 号《借款合同》项下合计 1,4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2010 年 5 月 20 日和 5 月 26 日，田家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订编号为 22010027-2 号和 22010028-2 号《保证合同》，以其个人及其夫妻共有财产为本公司在 2010 年 5 月 20 日和 5 月 26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订编号为 22010027 号和 22010028 号《借款合同》项下合计 3,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7.5.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5.7 其他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期本公司有关键管理人员17人，其中，在本公司领取报酬16人（董事许小林在建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领取薪酬），全年报酬总额2,219,384.64元。上年同期本公司有关键管理人员17人，其中，在本公司领取报酬16人，全年报酬总额1,682,596.43元。每位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方案如下：（单位：元）

关键管理人员姓名	职务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田家玉	董事长、总经理、代董秘	210,000.00	155,000.00
张初虎	董事、副总经理	210,990.00	156,800.00
陈其泽	副总经理（前任）	210,720.00	155,696.00
包卫刚	副总经理、董秘（前任）	193,160.00	155,720.00
刘文	副总经理（新任）	210,720.00	155,860.00
白艳红	副总经理	210,720.00	155,720.00
胡满姣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新任）	99,886.64	64,053.33
张国锋	副总经理（新任）	118,308.00	77,794.33
沈兰薇	副总经理	210,720.00	155,720.00
许小林	董事		
田新甲	董事	210,000.00	155,000.00
陈业进	独立董事	61,000.00	60,000.00
李莉萍	独立董事	61,000.00	60,000.00
姜仁	独立董事	6,000.00	
徐曙光	监事	60,720.00	49,808.62
王金秀	监事	60,720.00	51,500.00
薛莹	监事	84,720.00	73,924.15
合计		2,219,384.64	1,682,596.43

7.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7.6.1 无关联方应收款项

7.6.2 关联方应付款项

科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利息	嘉寓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47,587.17

附注 8、无股份支付情况

附注 9、或有事项

9.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与北京长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宝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仲裁。

该仲裁案件的申请人为北京长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宝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人为本公司。

2007 年 11 月，本公司于与北京长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宝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长乐宝苑项目第一期<A>区铝合金门窗设计、供应及安装分包合同文件》和《长乐宝苑项目第一期区铝合金门窗设计、供应及安装分包合同文件》，约定由本公司提供本铝合金门窗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包括设计、制造、供应、安装、调试及维修，承包范围包括 A、B、D 组团别墅以及会所、商业、售楼处、餐厅等公建部分铝合金门窗的设计、供应、安装，以及为完成上述项目所需的物料、配件、构件及设备，合同总价款合计为 20,586,075.25 元。

2008 年 12 月 8 日，北京长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宝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请求为：1、解除合同；2、本公司撤离施工现场；3、就上述两份合同项下工程提出工期延误及质量缺陷索赔共计 10,859,630 元；4、本公司承担全部仲裁费用。本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反请求，反请求为：1、解除合同；2、就上述两份合同项下工程要求上述三公司支付工程欠款及其他费用损失共计 10,750,153.22 元；4、上述三公司承担全部仲裁费用。2009 年 9 月 3 日进行了第二次开庭，由于双方对已完工部分的价款有异议，仲裁庭决定进行司法鉴定，根据合同单价的组成部分进行拆分计算，通过第三方按照工程量计算最终价款，2010 年 8 月 10 日由仲裁庭委托的中建精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案件安装完成部分进行了造价鉴定，最终鉴定结果为 5,382,489.84 元。

2010 年 11 月 2 日进行了第三次开庭，庭审中双方对上述造价鉴定均认可，但原告方北京长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宝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张的工期、质量及被告方本公司主张的材料索赔问题仍有争议。截至到财务报告报出日该诉讼尚未判决。

9.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10 年 5 月 5 日公司子公司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 1,000 万元，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0 银蓉蜀最高额保字第 02305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期间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额度为 2,2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子公司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借款 1,500 万元，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99112010295968 号保证合同，为子公司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在 201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1 日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额度为 2,500 万元。

9.3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项目	金额
保函保证金	11,844,894.56
合计	11,844,894.56

本公司保函保证金系为承包工程之用，若本公司未按合同履行，将在有效期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保函金额的赔偿。

附注 10、承诺事项

截止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附注 1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嘉寓新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新资产”，持股数为 41,696,76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8.39%）将其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 19,000,000.00 股股权（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45.5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50%）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新新资产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申请信托贷款进行质押保证，并已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15 日至新新资产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至本公司财务报告报出日，新新资产已累计质押其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 19,000,000.00 股股权（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45.5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50%）。

（2）公司 2011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了《2010 年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108,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 1.00 元现金（含税）股利的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860,000.00 元。同时，拟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108,6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股本，共计 108,600,000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注 12、其他事项说明

12.1 诉讼情况：

12.1.1 与重庆市港城工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的诉讼：

该诉讼案件的原告为本公司子公司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为重庆市港城工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发包人），2009 年 9 月 8 日进行第一次庭审，追加重庆北部双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为本案被告人。

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2005 年至 2006 年期间先后与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了重庆市港城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外墙装饰合同书》、《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书》、《玻璃采光顶施工协议书》。该工程于 2007 年竣工后，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与发包人一致认同《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确定的工程总价款 6,834,593.74 元，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发包人支付部分工程款，尚欠工程款 1,398,075.19 元。2009 年 5 月 16 日，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向重庆市江北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发包人立即支付余下的工程款 1,398,075.19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0 年 4 月 16 日，各方达成调解协议并由重庆市江北区法院出具（2009）江法民初字第 4703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内容如下：1、承包人应支付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1,410,596.78 元，该款应在 2010 年 5 月 16 日前支付

1,260,596.78 元，余款 150,000.00 元应在 2011 年 4 月 16 日前一次性付清。2、发包人应在未付工程款 849,157.74 元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案件受理费由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4,345.50 元，承包人负担 4,345.50 元。

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到期未按调解协议支付相关工程款，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法院已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受理，决定立案执行。承包人已分别于 2010 年 6 月 1 日支付给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19,360.00 元、2010 年 11 月 8 日支付 684,516.90 元，扣除发包人代扣代缴各项税金 271,422.09 元和承包方代缴的水电费 9,783.00 元，加上承包方应承担的诉讼费 4,345.50 元，重庆嘉寓门窗工程有限公司还应收到工程款 329,860.51 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承包方已将 329,860.51 元汇入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收到法院汇来的上述款项，该案件已终结。

12.1.2 与承德德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

该诉讼案件的原告（被反诉人）为承德德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反诉人）为本公司，第三人为承德市热河建筑公司。

2008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与承德德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德市热河建筑公司就河北承德美地湾小区 B 座、C 座住宅楼塑钢门窗建筑施工工程签订《承包工程合同》，合同约定工程总价款为 5,872,558.89 元。2009 年 8 月 26 日，承德德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本公司为被告、承德市热河建筑公司为第三人，以本公司未能在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前交付工程为由，向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上述合同，并判处本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 1,200,000.00 元赔偿金。本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向法院提交答辩状，主要答辩意见如下：①本公司如约履行施工，并未有任何延期行为；②承德德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严重迟延支付工程款，应当承担违约责任；③承德德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部分工程私自转让他人施工并将发行人放置于现场的门窗等材料交由他人使用，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2009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向承德德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起反诉，反请求为：继续履行合同并支付工程款；向本公司支付拖欠工程款 383,900.00 元。

该诉讼事项已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取得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承民初字第 134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被反诉人）与被告（反诉人）撤诉。反

诉案件受理费已由本公司支付，该案件已终结。

12.1.3 与天津开发区鸿基置业有限公司的诉讼：

该诉讼案件的原告为本公司，被告为天津开发区鸿基置业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天津开发区鸿基置业有限公司签订《门窗加工承揽安装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负责加工承揽坐落于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中段南侧的水乡花园 6 号、7 号、8 号楼门窗工程项目，合同总价款暂定为 3,723,000.00 元。2009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以天津开发区鸿基置业有限公司违反合同约定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①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价款 2,134,389.48 元，违约金 2,231,707.55 元，因被告人天津开发区鸿基置业有限公司已支付工程款 2,229,400.00 元，尚欠 2,116,489.48 元。②被告承担公证费和诉讼费。2009 年 10 月 13 日，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

2010 年 4 月 7 日，各方达成调解协议并由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出具(2009)西民三初字第 1626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内容如下：被告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6 月 30 日、10 月 30 日前分别支付原告 1,200,000.00 元、400,000.00 元、516,500.00 元，案件受理费原被告各负担 10,534.25 元。截至到公司财务报告报出日，以上款项均已收到，该案件已终结。

12.1.4 与天津亿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

该诉讼案件的原告为天津亿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为本公司。

2006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与天津亿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隔热断桥铝合金门窗制作安装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负责生产及安装施工坐落于天津市东丽区东丽湖开发区夏阳溪韵风景湾项目 2、3 标段 51 幢楼门窗工程项目。2010 年 3 月 16 日，天津亿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本公司违反合同约定为由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①被告对铝合金门窗进行维修或支付维修费用 666,761.21 元；②被告承担诉讼费。

2010 年 3 月 22 日，各方达成调解协议并由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出具(2010)丽民初字第 1315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内容如下：1、被告于 2010 年 6 月 4 日前向原告支付维修费 300,000.00 元，用于原告自行安排维修，被告不再负责质量保修。因本公司在原告天津亿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处的质保金 210,228.60 元折抵付款，本公司尚需支付余款 89,771.40 元。2、案件受理费 5,240.10 元，由原告负担。公

司已于 2010 年 6 月 2 日将该款项支付给天津亿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案件已终结。

12.1.5 与北京蓝色港湾置业有限公司的诉讼：

该诉讼案件的原告（被反诉人）为本公司，被告（反诉人）为北京蓝色港湾置业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与北京蓝色港湾置业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方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总公司签订《北京蓝色港湾发展项目玻璃幕墙、外门窗分包工程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承包北京蓝色港湾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蓝色港湾项目玻璃幕墙、外门窗分包工程，本公司提供所有工程材料、并负责施工安装，合同总价款为 15,151,431.97 元。合同签订后，本公司与北京蓝色港湾置业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7 年 2 月 26 日、2007 年 7 月 12 日签订《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就蓝色港湾项目材料商的指定、工期、付款安排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07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因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北京蓝色港湾置业有限公司发生纠纷，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解除本公司与北京蓝色港湾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工程合同，并要求北京蓝色港湾置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违约金、材料款、撤场损失费共计 8,827,540.84 元。2007 年 11 月 21 日，北京蓝色港湾置业有限公司提出反诉，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向其支付违约金、公证费、审计费、赔偿损失及退还其多支付的工程款共计 4,796,203.00 元。2008 年 3 月 3 日，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并同意本公司申请聘请鉴定机构对本公司已经完成的工作量进行鉴定，2008 年 11 月 27 日，法院已确定鉴定中介机构为北京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已经完成鉴定工作，将鉴定初步结果交双方及法院。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作出裁定为：1、准许本公司撤回诉讼。2、准许蓝色港湾有限公司撤回诉讼。鉴定费 120,000.00 元，由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经双方沟通，北京蓝色港湾置业有限公司放弃延误工期的索赔，公司支付北京蓝色港湾置业有限公司 280,000.00 元。公司放弃对材料款、撤场损失的索赔，达成和解。该案件已终结。

12.1.6 与北京硕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港建设总公司的诉讼：

该诉讼案件的原告为北京硕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港建设总公

司，被告为本公司。

2007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与北京硕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港建设总公司就北京新天地东区四期项目 25#、27#、28#、30#、31#、32#楼铝合金门窗供应及安装工程签订了《铝合金门窗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并于 2008 年 7 月 8 日和 2008 年 8 月 28 日分别签订了补充协议，合同约定工程总价款为 16,524,377.00 元。

2009 年 2 月 27 日，北京硕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港建设总公司两方以本公司为被告，以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项目为由，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上述合同，并判处本公司支付 4,957,313.10 元违约金及 6,416,180.00 元赔偿金。本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提起反诉，反请求为：解除合同；北京硕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港建设总公司两方给付本公司为履行合同所付出的施工及材料款 8,447,513.89 元。

2010年4月2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本公司应向北京硕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合同违约金4,957,313.10元，北京硕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向本公司支付项目完工部分的工程款1,551,125.69元，同时本公司应当负担的案件受理费部分为33,327.00元，本公司根据一审判决情况合理确认了预计负债4,990,640.10元。本公司于2010年4月13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0年12月30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到财务报告报出日公司已支付违约金2,000,000.00元，剩余款项尚未支付。

12.2 其他事项说明

12.2.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7,000,000.00
2.衍生金融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小计					7,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上述合计					7,000,000.00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负债					

12.2.2 2008年2月22日,本公司与北京城建集团也门机场工程总承包部签署工程分包合同,并收到北京城建集团也门机场工程总承包部支付的预付款。2009年5月22日,北京城建集团也门机场工程总承包部通知本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均暂停一切与该项目有关的生产、加工等经营活动。2010年7月2日,本公司和北京城建集团也门机场工程总承包部签订解除分包合同及还款协议,同意解除双方于2008年2月22日签订的《萨那国际机场新航站楼铝合金门窗、玻璃幕墙工程分包合同》,北京城建集团也门机场工程总承包部同意支付本公司前期工作补偿2,991,555.87元,本公司应自2010年8月8日至2011年5月8日分三次退还北京城建集团也门机场工程总承包部共计7,000,000.00元,截至到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已退还北京城建集团也门机场工程总承包部3,000,000.00元,尚有4,000,000.00元未予退还。

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无应披露的其他事项。

附注 13、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3.1 应收账款

13.1.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分类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3,238,242.94	100.00	18,672,805.75	8.76	196,345,409.74	100.00	14,350,409.33	7.31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3,238,242.94	100.00	18,672,805.75	8.76	196,345,409.74	100.00	14,350,409.33	7.31

13.1.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8,375,272.33	69.58	7,418,763.61	152,593,335.56	77.72	7,629,666.78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50,758,244.05	23.80	5,075,824.41	33,760,822.24	17.19	3,376,082.22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0,211,127.03	4.79	3,063,338.11	9,296,682.44	4.73	2,789,004.73
3 年以上	3,893,599.53	1.83	3,114,879.62	694,569.50	0.36	555,655.60
合计	213,238,242.94	100.00	18,672,805.75	196,345,409.74	100.00	14,350,409.33

13.1.3 年末无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13.1.4 本年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

13.1.5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1.6 本年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13.1.7 年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中关村丰台园道丰科技商务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43,533.90	1 年以内	8.37
ARABIAN CONSTRUCTION.CO.(SAL)	非关联方	16,116,178.62	1 年以内	7.56
AL ARAAB AL MASHARIF CONTRCTION(CCL)	非关联方	14,935,540.58	1 年以内	7.00
北京中海豪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13,246.46	1 年以内、1-2 年	4.04
北京亚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468,365.51	1 年以内、1-2 年	3.50
合计		64,976,865.07		30.47

13.1.8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13.1.9 年末无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发生转移的金额。

13.1.10 年末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相关交易安排。

13.1.1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度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2009 年	14,642,825.96		292,416.63		14,350,409.33
2010 年	14,350,409.33	4,322,396.42			18,672,805.75

13.2 其他应收款

13.2.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类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996,051.19	100.00	4,977,140.50	6.38	34,834,856.87	100.00	2,505,887.49	7.19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7,996,051.19	100.00	4,977,140.50	6.38	34,834,856.87	100.00	2,505,887.49	7.19

13.2.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61,538,548.22	78.90	3,076,927.40	25,934,362.98	74.45	1,296,718.15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5,879,190.61	20.36	1,587,919.06	8,225,884.20	23.61	822,588.42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300,711.70	0.39	90,213.51	306,213.66	0.88	91,864.10
3 年以上	277,600.66	0.35	222,080.53	368,396.03	1.06	294,716.82
合计	77,996,051.19	100.00	4,977,140.50	34,834,856.87	100.00	2,505,887.49

13.2.3 年末无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3.2.4 本年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13.2.5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3.2.6 本年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13.2.7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62,877,151.87	1 年以内及 1-2 年	80.62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承包部内蒙古体育馆	非关联方	950,000.00	1 年以内	1.22
胡泓波	非关联方	760,458.36	1 年以内	0.97
谈际舜	非关联	754,986.82	1 年以内	0.9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方			
张世宇	非关联方	652,464.96	1-2 年	0.84
合计	-----	65,995,062.01	-----	84.62

13.2.8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62,877,151.87	80.62
合计	-----	62,877,151.87	80.62

13.2.9 年末无不符终止确认条件的其他应收款发生转移的情况。

13.2.10 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相关交易安排。

13.2.1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度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2009 年	5,341,220.17		2,835,332.68		2,505,887.49
2010 年	2,505,887.49	2,471,253.01			4,977,140.50

13.3 长期股权投资

13.3.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37,828,015.93		137,828,015.93	16,828,015.93		16,828,015.93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合计	137,828,015.93		137,828,015.93	16,828,015.93		16,828,015.93

13.3.2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500,000.00	15,253,247.93		15,253,247.93
嘉寓英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27,360.00	1,027,360.00		1,027,360.00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迪拜公司)	成本法	547,408.00	547,408.00		547,408.00
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1,000,000.00		121,000,000.00	121,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合计	-----	136,074,768.00	16,828,015.93	121,000,000.00	137,828,015.93

续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嘉寓英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迪拜公司)	100.00	100.00				
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3.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3.4.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514,360,422.16	529,577,295.61
其他业务收入	2,161,381.98	2,357,280.99
合计	516,521,804.14	531,934,576.60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395,118,017.38	407,183,815.93
其他业务成本	693,279.21	1,120,629.66
合计	395,811,296.59	408,304,445.59

13.4.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门窗	316,237,429.48	249,295,388.94	296,034,912.52	235,180,340.68
幕墙	198,122,992.68	145,822,628.44	233,542,383.09	172,003,475.25
合计	514,360,422.16	395,118,017.38	529,577,295.61	407,183,815.93

13.4.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	321,958,042.70	255,448,180.24	352,736,913.64	281,799,315.02
西南	49,731,811.93	41,199,075.60	20,625,351.59	16,249,782.25
国内其他	63,464,438.40	48,654,028.79	51,075,416.15	38,579,976.34
国外	79,206,129.13	49,816,732.75	105,139,614.23	70,554,742.32

合计	514,360,422.16	395,118,017.38	529,577,295.61	407,183,815.93
----	----------------	----------------	----------------	----------------

13.4.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北京中关村丰台园道丰科技商务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3,362,936.41	10.33
ARABIAN CONSTRUCTION.CO.SAL	35,705,896.93	6.91
AL ARAAB AL MASHARIF CONTRACTING(LLC)	34,830,774.37	6.74
天津市津丽湖投资有限公司	25,304,976.25	4.90
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	16,259,059.83	3.15
合计	165,463,643.79	32.03

13.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120,033.18	56,470,330.6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793,649.43	-3,127,749.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277,905.39	6,560,273.85
无形资产摊销	487,808.62	486,183.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636,812.28	70,863.3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9,553,010.99	7,967,973.22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703,937.02	-232,861.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56,942,269.99	-81,478,080.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44,653,360.07	-26,084,745.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60,592,988.21	56,369,032.8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62,641.02	17,001,220.7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18,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68,011,537.46	112,237,876.8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2,237,876.84	84,277,040.31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5,773,660.62	27,960,836.53

附注 14、补充资料

14.1 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6,812.2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85,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618.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11,684.72	
合计	3,930,253.94	
所得税影响额	-229,642.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700,611.63	

注：根据国税发（2002）47 号文经重庆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批复，本公司子公司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取得江郭家沱所减（2010）155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00%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优惠期是两年，该税收优惠政策不具有可持续性，因此报告期内将享受该所得税优惠政策而减免的所得税列为非经常性损益。

14.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3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3	0.72	0.72

14.3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会计科目	年末数或本 年发生额	年初数或上 年发生额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 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846,138,230.01	150,988,558.27	695,149,671.74	460.40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使银行存款大幅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000.00		7,000,000.00		系公司 2010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购买的“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 1 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稳健型低风险产品），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7 日收回此笔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
预付款项	39,182,358.46	78,010,026.47	-38,827,668.01	-49.77	主要原因是公司购入的万达广场房产本期已经交付，本期将前期预付购房款及装修款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其他应收款	19,402,362.23	11,562,172.88	7,840,189.35	67.81	主要原因是本期工程备用金、履约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较上期增加。
存货	384,516,787.88	283,894,839.13	100,621,948.75	35.44	主要原因是公司原材料储备和工程施工净额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39,476,367.23	91,824,847.98	47,651,519.25	51.89	主要原因是公司前期购买的万达广场房产本期已交付并完成装修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30,135,667.32	50,000.00	30,085,667.32	60,171.33	主要原因是公司募投项目节能幕墙和四川嘉寓节能门窗生产线两个募投项目投入建设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41,915.58	2,934,874.83	1,907,040.75	64.98	报告期内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及所得税税率提高，相应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会计科目	年末数或本年发生额	年初数或上年发生额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
短期借款	148,000,000.00	60,000,000.00	88,000,000.00	146.67	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因经营需要而增加短期贷款
应付票据	199,162,276.81	127,207,198.38	71,955,078.43	56.57	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 工程投入不断增加, 公司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良好的商业信誉, 采用银行和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方式进行原材料采购。
应付职工薪酬	5,991,524.79	8,685,643.07	-2,694,118.28	-31.02	本期发放前期职工奖金、津贴等所致。
应交税费	6,480,769.10	1,278,531.20	5,202,237.90	406.89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导致应交增值税、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相应增加; 同时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增长, 且公司享受所得税率由上年同期的 12.5% 增长到 15%, 相应计提企业所得税增长所致。
应付利息	1,101,433.89	496,507.19	604,926.70	121.84	主要原因是计提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84,500,000.00	-54,500,000.00	-64.50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19,500,000.00		19,500,000.00		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因生产经营所需而增加的中期贷款
预计负债		4,990,640.10	-4,990,640.10	-100.00	报告期内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新天地案件作出终审判决, 本公司根据判决结果将预计负债转入其他应付款。
股本	108,600,000.00	80,600,000.00	28,000,000.00	34.74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增资所致
资本公积	754,441,997.83	104,742,997.33	649,699,000.50	620.28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溢价所致
未分配利润	222,474,794.67	158,437,600.89	64,037,193.78	40.42	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计提盈余公积后转入未分配利润
销售费用	22,204,576.26	15,581,850.12	6,622,726.14	42.50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开拓市场而增加营销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15,714,717.05	10,452,365.70	5,262,351.35	50.35	主要由于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800,566.85	-1,696,415.31	7,496,982.16	-441.93	报告期内的应收款项增长及账龄增加导致相应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营业外支出	766,823.78	6,049,524.92	-5,282,701.14	-87.32	主要原因是上期公司根据新天地工程一审判决结果本公司需要赔偿而计提的预计负债确认的营业外支出, 本期无预计负债

附注 15、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批准报出。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一、 载有董事长田家玉签名的2010 年年度报告文件原件；
- 二、 载有法定代表人田家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满姣、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海英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四、 其他相关资料；
- 五、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